

股票代碼: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劉鳳琴

職稱：法務室主任

電話：(02) 2880-1122

電子郵件信箱：lydia@rectro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瑞萍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

電話：(02) 2880-1122

電子郵件信箱：annielin@rectron.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11167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92-2 號

電話：(02) 2880-1122

工廠

地址：23680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71 號

電話：(02) 2268-1314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69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4 樓

網址：www.wls.com.tw

電話：(02) 2593-66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宗哲、賴麗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rectron.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4
二、公司沿革 .....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	39
七、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40
九、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4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4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4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52
三、從業員工 .....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56
五、勞資關係 .....	57
六、重要契約 .....	57

##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11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 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67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	168
二、財務績效 .....	169
三、現金流量 .....	1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171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	1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73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78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78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感謝各位股東前來參加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的股東常會。

回顧 106 年，由於 106 年全球景氣成長趨緩，需求持平，故本公司 106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 449,641 千元，較 105 年度 518,051 千元減少 68,410 千元，但 106 年營業毛利 146,110 千元與 105 年度 156,719 千元僅減少 10,609 千元，但因行銷管理團隊陸續完成建置及集團組織整併效益增加，因此 106 年整體管銷費用由 105 年度 190,911 千元減少至 168,834 千元，故 106 年度本業虧損由 105 年 34,192 千元減少至虧損 22,724 千元，然因 106 年人民幣及台幣強勢走升產生匯兌損失，因此 106 年稅後虧損 33,989 千元。

近年本公司除持續布局推展智慧型手機及 LED 等市場外，並加快深耕車用市場及致力產品製程精進研發，以降低產製成本，鑒於二極體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本公司持續將朝多角化經營以分散企業營運風險，期能創造公司價值與回饋股東，達到永續經營之使命，相信本公司在 106 年將有更穩定表現。

各位股東長期地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並在百忙之中撥冗前來參加，本人由衷的表示感謝，展望未來，麗正公司經營團隊仍會不斷地努力，冀望發揮核心競爭力，獲得營收及獲利雙成長，創造更好的獲利與各位共享，希望各位股東仍能繼續支持本公司。

董事長 林文騰



## 一、106 年度之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金額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449,641	518,051	(68,410)	-13%
營業成本	303,531	361,332	(57,801)	-16%
營業毛利	146,110	156,719	(10,609)	-7%
營業費用	168,834	190,911	(22,077)	-1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0	0	0	100%
營業淨損	(22,724)	(34,192)	11,468	-34%
營業外收支	(11,098)	53,205	(64,303)	-121%
合併稅前淨(損)益	(33,822)	19,013	(52,835)	-278%
所得稅費用	167	5,139	(4,972)	-97%
合併總純(損)益	(33,989)	13,874	(47,863)	-345%

本公司 106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 449,641 千元雖較 105 年度 518,051 千元減少 13%，但因成本控制得宜，106 年營業毛利 146,110 千元較 105 年度 156,719 千元減少 7%，且因行銷管理團隊陸續完成建置及集團組織整併效益增加，因此 106 年整體管銷費用由 105 年度 190,911 千元減少至 106 年度的 168,834 千元，故 106 年度本業由 105 年虧損 34,192 千元減少至虧損 22,724 千元，然因 106 年人民幣及台幣強勢走升產生匯兌損失，因此 106 年稅後虧損 33,989 千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7 年度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 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80	20.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0.81	374.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79	156.11
	速動比率(%)	115.35	126.67
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	0.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6	0.82
	純益率(%)	-7.56	2.68
	每股盈餘(元)	-0.20	0.08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5,444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1.21%，主要係開發轉製程新產品及提高產品良率測試費用。

##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經營方針

近年市場對於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範圍越來越廣泛，隨著新興國家的崛起，也帶動車用市場需求，故本公司 107 年度經營方針上，除持續致力於歐美高階產品市場開發外，並聚焦於車用市場開發，同時因應近年中國人力成本持續上漲問題，本公司除持續增加自動化設備投資降低人力成本上漲衝擊外，並於台北增設產線以分散營運成本增加風險，進而增加公司整體營收與挹注獲利。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K / PCS

產 品 別	107 年預期銷售量	106 年實際銷售量
整流二極體	902, 483	700, 479

前述預計數量係依據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與未來集團產銷配置結構為預測基礎，惟因同業競爭激烈，故 107 年度預期銷貨數量本公司僅以保守估計。

###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半導體業，目前產銷政策係採接單性生產，依據市場整體產業發展、市場供需、公司既定產能及庫存水位擬定年度產銷計劃，並視實際接單狀況隨時予以調整，據以控管水平庫存量。

在銷售政策上仍是以自有品牌為主，惟因近年中國二極體廠商自製能力提升，中國內銷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因此本公司將持續調增高利基產品市場之歐美客戶群比重，推展智慧型手機、車用市場及 LED 等應用面產品之行銷，以提高整體市場佔有率。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而言，鑑於整流二極體產業進入障礙低，加上近年中國地區自有產製能力已漸成熟，價格競爭日益激烈，侵蝕獲利，為有效降低產品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本公司面對此一競爭環境，除加快產線自動化建置腳步外，並積極轉往高階產品市場開發以因應之。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 二、公司沿革

- 65年—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 20,000 千元，在土城工業區設立工廠。
- 66年—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50,000 千元。
- 70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2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70,000 千元。
- 71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1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80,000 千元。
- 72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80,0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80,000 千元。
- 73年—公開發行。  
辦理現金增資 94,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26,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400,000 千元。
- 74年—公司股票掛牌公開上市。  
辦理盈餘轉增資 76,0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500,000 千元。
- 75年—設立資訊產品生產線。
- 76年—美國洛杉磯銷售公司設立。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50,0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700,000 千元。
- 77年—馬來西亞檳城設立整流器生產工廠。  
辦理現金增資 101,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41,3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842,300 千元。
- 80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76,198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3,692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952,190 千元。
- 82年—設立香港安通電子公司，作為前進大陸之準備。
- 83年—設立上海麗正電子公司生產 R1 及 A405 型產品。  
獲得 ISO-9002 品質認證。  
RS6M 系列新產品之開發及產銷。  
設立電腦事業部產製電腦主板及多媒體相關介面卡。
- 84年—麗正馬來西亞公司榮獲 ISO-9002 品質認證。  
在美國舊金山設立 ACUMER MICRO COMPUTER 公司銷售電腦產品。
- 85年—上海麗正電子公司榮獲 ISO-9002 品質認證。  
RS4M 系統新產品之開發及產銷。  
關閉電腦事業部生產及營運。
- 86年—董事會改組，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變更，選任新董事長。  
辦理減資 48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472,190 千元。
- 87年—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072,190 千元。  
環保事業部取得澎湖海水淡化工程，為水高級處理建立一新里程碑。
- 88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107,219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14,438 千元，現金增資 1,0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393,847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轉投資巨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炬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環保相關業務。
- 89年—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 98,147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72,898 千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5,106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770,000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環保事業部取得公館、長興、陽明淨水廠污泥處理設備工程。



90年—轉投資臺灣增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環保相關業務。

設立浙江麗正電子公司。

92年—辦理減資900,250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1,869,750千元。

94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500,000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2,369,750千元。

95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500,000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2,869,750千元。

96年—辦理減資837,967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2,031,783千元。

97年—辦理減資550,500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1,481,283千元。

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600,000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2,081,283千元。

出售臺灣增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致力於二極體本業發展。

浙江電子建廠完竣，開始投入量產。

98年—辦理減資508,000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1,573,283千元。

100年—辦理盈餘轉增資26,746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1,600,029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05元。

103年—辦理盈餘轉增資13,000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1,613,029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0249元。

104年—辦理盈餘轉增資50,000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1,663,029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3409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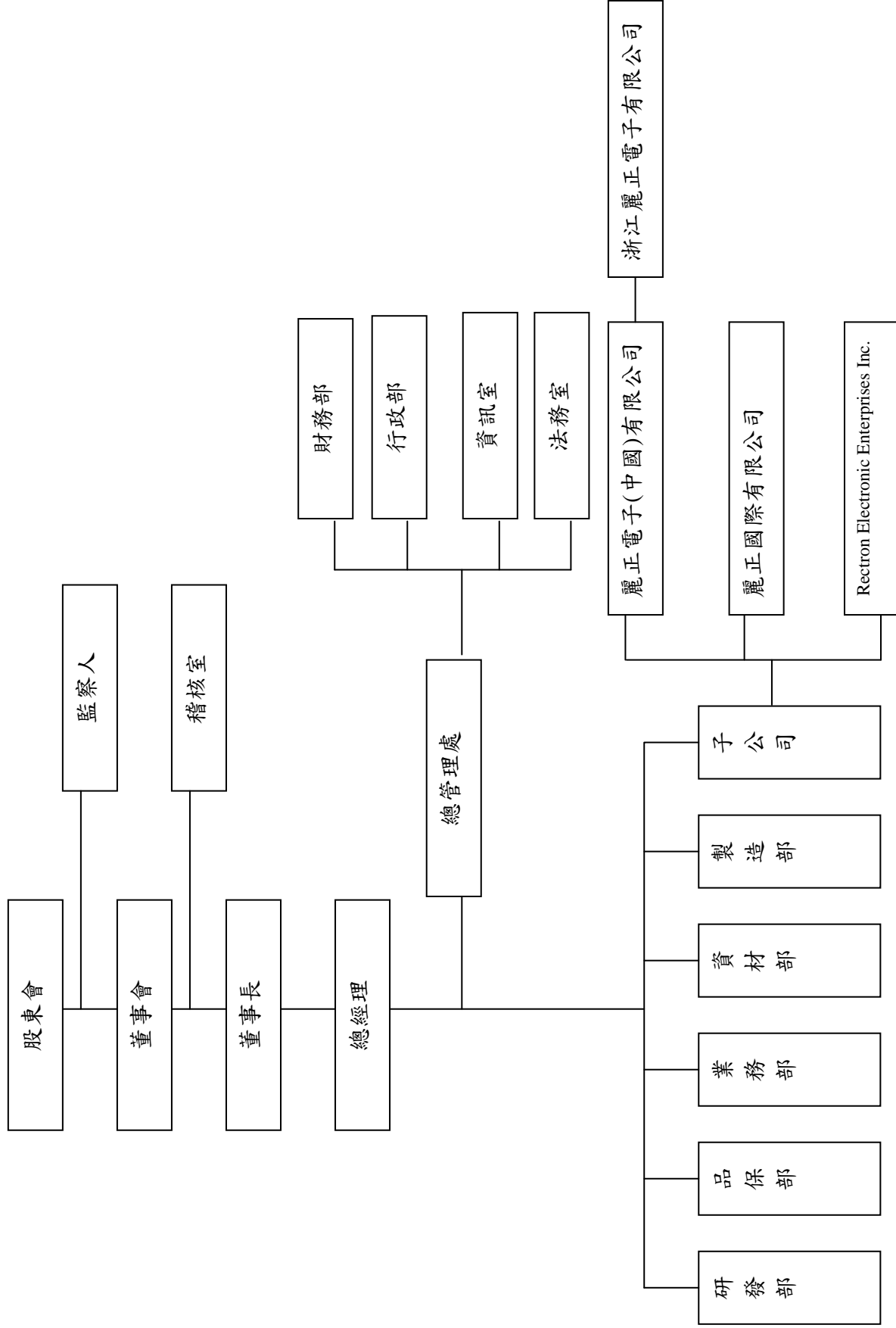
105年—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024052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一) 組織系統圖

1. 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總經理室	(1) 公司營運策略規劃。 (2) 公司整體營運改善專案推動、工作流程效率評估與改善。
總管理處	(1) 負責全公司營運管理。 (2) 制定公司目標方針、督導各部門達成目標方針。 (3) 年度目標、經營方針、經營政策之研擬、檢討及修訂。 (4) 重大專案事項之規劃與推動。 (5) 經營決策會議、經營管理會議、目標管理、專案會議等議事之檢討、追蹤及建議事項。 (6)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7) 個案訴訟進度追蹤及辦理。 (8) 各投資事業營運之規劃及督導。 (9) 子公司評鑑及管理。 (10) 電腦軟硬體設備之維護及技術支援、設備資源之統籌分配運用。 (11) 規劃管理制度規章，以明確規範員工權責範圍。 (12)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13)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14)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 (15) 各項投資管理
稽 核 室	(1) 公司內稽內控制度之建立、修訂、檢核及改善成效追蹤。 (2) 各部門作業之稽核與公司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與推動。
業 務 部	(1) 整流二極體產品市場調查、開發及銷售。 (2) 整流二極體產品銷售。
資 材 部	(1) 原物料採購管理作業。 (2) 供應商管理作業。 (3) 原物料控管。
製 造 部	(1) 整流二極體之製造及生產。 (2) 廠房設備之維修與保養。 (3) 綜理工廠勞工安全衛生、文件管制。
品 保 部	(1) 整流二極體原料、物料、成品及儀器治具之檢驗。 (2) 整流二極體產品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國際標準業務推動及執行。
研 發 部	(1) 整流二極體新產品、新製程及新設備研發。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0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職務	他公司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8	3	85.10.16	42,788,288	25.73	42,788,288	25.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林文騰	男	105.06.28	3	85.10.16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董事長兼總經理	聚鼎興業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8	3	85.10.16	42,788,288	25.73	42,788,288	25.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怡岑	女	105.06.28	3	105.06.28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德明	男	105.06.28	3	104.10.15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鳳琴	女	105.06.28	3	101.08.01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法務室主任	聚鼎興業董事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瑞萍	女	105.06.28	3	99.06.25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聚鼎興業監察人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林瑞國	男	105.06.28	3	105.06.28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無	臺北市市議會市議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徐珮菱	女	105.06.28	3	105.06.28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葛俊人	男	105.06.28	3	102.03.15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林豐洋	男	105.06.28	3	105.06.28	1,500,000	0.90	1,500,000	0.90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林文騰、林怡岑、劉德明、劉鳳琴、林瑞萍代表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江涯(75.59%)、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9.05%)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江涯(99.74%)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江涯(99.74%)

4.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騰	男	86.04.01	-	-	-	-	-	-	大專/麗正董事長	-	-	-
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德明	男	103.01.01	-	-	-	-	-	-	大專/麗正副總經理	-	-	-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瑞萍	女	96.11.21	-	-	-	-	-	-	大學/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	-	-

5.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相關科系之專科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及格須立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文騰			✓														無
林怡岑			✓														無
劉德明			✓				✓	✓	✓	✓	✓	✓	✓	✓	✓	✓	無
劉鳳琴			✓				✓	✓	✓	✓	✓	✓	✓	✓	✓	✓	無
林瑞萍			✓				✓	✓	✓	✓	✓	✓	✓	✓	✓	✓	無
林瑞圖			✓				✓	✓	✓	✓	✓	✓	✓	✓	✓	✓	無
徐珮菱	✓		✓				✓	✓	✓	✓	✓	✓	✓	✓	✓	✓	無
葛俊人			✓				✓	✓	✓	✓	✓	✓	✓	✓	✓	✓	無
林豐淳			✓				✓	✓	✓	✓	✓	✓	✓	✓	✓	✓	無

註1：林文騰、林怡岑、劉德明、劉鳳琴、林瑞萍代表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7.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葛俊人			120	120	120	120	(0.71%)	無
監察人	林豐淳					660	660	(1.94%)	無

註1：106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數0千元（無實際給付之退職退休金）。

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新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林文騰	1,505	2,546									(5.13%)	(8.29%)			無
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德明	1,088	2,744	77	77							(4.13%)	(9.01%)			無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林瑞萍	1,773	2,054	95	95							(6.20%)	(7.03%)			無

註1：106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數77千元（實際給付之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千元）。



9.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文騰				
	電子事業部 副總經理	劉德明	-	-	-	0%
	總管理處副 總經理	林瑞萍				

10.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0.25%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36.35%)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1：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等差異。

註2：本公司於105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計13,908千元，稅後純益為13,874千元，故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與副總經理酬金占105年度稅後純益比率為100.25%。本公司前述人員106年度酬金為12,354千元，稅後純益為(33,989)千元，故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與副總經理酬金占106年度稅後純益比率為(36.35%)。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6	0	100%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0	6	0%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德明	1	5	0%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鳳琴	6	0	100%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萍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瑞圖	6	0	100%	
獨立董事	徐珮菱	5	1	83.33%	
監察人	葛俊人	6	0	100%	
監察人	林豐淳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第 17 屆 第 4 次 106.03.29	(1)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 (2) 資金貸與子公司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7 屆 第 5 次 106.05.12	(1) 更換會計師案，提請 公決。 (2)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 (3) 資金貸與子公司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案，提請公決。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7 屆 第 7 次 106.11.13	(1) 資金貸與子公司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案，提請公決。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7 屆 第 8 次 106.12.19	(1) 更換會計師案，提請 公決。 (2)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第17屆 第9次 107.03.27</p>	<p>(1)擬減少資金貸與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額度，提請 公決。 (2)資金貸與子公司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案，提請 公決。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4)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5)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法」部分權限案，提請討論。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第17屆 第10次 107.05.11</p>	<p>(1)擬增加資金貸與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額度，提請公決。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6年3月29日日本公司第17屆第4次董事會，進行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討論案時，因董事林文騰、林怡岑、劉德明、劉鳳琴、林瑞萍及獨立董事林瑞圖及徐珮菱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均於表決時利益迴避。 2. 106年12月19日日本公司第17屆第8次董事會，進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時，因董事林文騰、林怡岑、劉德明、劉鳳琴、林瑞萍及獨立董事林瑞圖及徐珮菱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均於表決時利益迴避。</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p>		

2.106 年 12 月 19 日日本公司第 17 屆第 8 次董事會，進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時，因董事林文騰、林怡岑、劉德明、劉鳳琴、林瑞萍及獨立董事林瑞圖及徐珮菱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均於表決時利益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葛俊人	6	100%	
監察人	林豐淳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與會計師隨時得就公司財務狀況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股東可透過電話或公司網站提出問題，如涉及法律問題，委由律師協助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定期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最新股東名冊以了解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關係企業之資產、財務業務及會計等皆獨立運作，由專人負責並由總公司不定期稽核，另依公司內控所訂關係企業往來相關規則遵循。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表達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V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依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實務運作需要，法令及公司章程決定適當的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並具備職務所需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法律、財務會計及產業不同專業背景。</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h>性別</th> <th>經營管理</th> <th>領導決策</th> <th>產業知識</th> <th>財務會計</th> <th>法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姓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林文騰</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林怡芬</td> <td>女</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劉德明</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劉鳳琴</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林瑞萍</td> <td>女</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r> <tr> <td>林瑞圓</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徐珮菱</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董事姓名							林文騰	男	V	V	V			林怡芬	女	V					劉德明	男	V	V	V			劉鳳琴	女					V	林瑞萍	女	V	V		V		林瑞圓	男					V	徐珮菱	女					V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p>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董事姓名																																																																		
林文騰	男	V	V	V																																																														
林怡芬	女	V																																																																
劉德明	男	V	V	V																																																														
劉鳳琴	女					V																																																												
林瑞萍	女	V	V		V																																																													
林瑞圓	男					V																																																												
徐珮菱	女					V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p>(二) 本公司目前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有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本公司整體評估後考量資源的有效利用，以及目前尚未有急迫設置之需求，惟將來將依實際經營狀況來設置。</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V	<p>(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有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但是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中均有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往來銀行及債權人：由公司財務主管或出納人員直接與其溝通，提供充足資訊供其管理決策。 (二)員工：直接透過公司內部申訴管道以書面或郵件方式，由管理部主管與其溝通。 (三)供應商：由採購主管及採購人員接受其建議及溝通協調。 (四)消費者：由業務主管或業務員與其直接溝通，及時反應客戶之訴求及產品意見，並立即為其解決相關問題。 (五)社區或公司利益相關者：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與其溝通。若屬廠區附近者，由廠長代表公司與其附近社區溝通。 (六)本公司目前已在網站上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及投資關係處理窗口，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蒐集，且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各項資訊；此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另本公司網站亦有設立法人說明會專區，惟至本年度止尚未有召開發行人說明會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





(五)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用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人 薪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會計或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	法律、會計或業務之專業人士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瑞圖	具有商務、法律、會計或業務之專業人士	具有商務、法律、會計或業務之專業人士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徐珮菱	具有商務、法律、會計或業務之專業人士	具有商務、法律、會計或業務之專業人士	✓	✓	✓	✓	✓	✓	✓	✓	0	無
其他	李學程	具有商務、法律、會計或業務之專業人士	具有商務、法律、會計或業務之專業人士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8 月 10 日至 108 年 6 月 2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瑞圖	2	-	100%	
委員	徐珮菱	1	1	50%	
委員	李學程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持續規劃進行中，惟本公司仍持續執行公司應有之企業社會責任。</p> <p>(二)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到職時即併同就社會企業責任進行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將成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四) 本公司已有明確薪資核發辦法及獎金管理規則，並明訂獎懲辦法，使公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相結合。</p>	<p>本公司後續將視公司需求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p> <p>√</p> <p>√</p>	<p>無差異</p> <p>(一) 本公司廢料已委由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機構負責回收再利用</p> <p>(二) 本公司按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節能減碳管理規定等維護工作環境及自然環境並依法申報。</p> <p>(三) 本公司持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制定室內溫度達到一定標準時，始得使用空調系統，以達節能減碳之效果。購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以減低工廠運作對環境衝擊，並內部持續宣導隨手關燈，節約用水，落實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以達節能減碳目的。</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成立勞資雙方代表會，定期召開會議，重要事項經勞資雙方代表溝通協調，以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權益：已確實依法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退休金提撥。保險：另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員工團體保險。</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p>(二) 本公司已建置並公布員工申訴管道於於公司內部專線供員工提出使用，若有員工提出問題，本公司均予以妥善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由醫師提供員工心理問題諮詢，定期舉辦防火作業安全教育訓練措施，以及設置安全人員，定期檢測工作環境之安全防護，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教育訓練與宣導，加上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發生，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對供水設備定期保養與消毒，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火災/地震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到最低，且提供員工團保，可做為員工因公受傷時，得到適當醫療保障。</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V	<p>(四) 本公司透過勞資會議定期與勞工代表溝通，並積極促進勞資和諧。</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為建立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均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訓或外部訓練之培訓，強化員工之專業能力。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無論是在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對外契約要求有誠信條款。本公司除制定客訴作業流程並設有專屬單位外，並在公司公開網站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窗口。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均會評估其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制定「供應商管理辦法」以確保所採購之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之供應商及外包加工廠商符合訂購或合約品質，並定期就供應商進行評鑑，如有未達標準者，即以決議停止採購或取消供應商資格。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均由法務部審核執行，有關契約之制定，已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揭露履行社會企業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本項不適用；惟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社會責任，致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各項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有制定產品環保規格，控制產品無危害物質，並已建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取得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系統體系認證，生產產品符合歐盟 ROHS 要求，並導入無鹵化設計，本公司將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以持續達到客戶對產品環保化的技術要求。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 產品：SGS ROHS 認證 2. 企業：已獲得 ISO-9001、ISO/TS16949、ISO/TS14001、溫室氣體查驗為 ” 合理保證等級 ” 等認證		摘要說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資訊揭露部分，設有『公開資訊專區』提供查詢下載相關規章，包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重要決議等內容，其網址為 <http://www.rectron.com.tw>。

(八)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佈達予全體同仁周知遵行。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p>(一) 為提倡並宣導誠信行為，本公司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本公司亦要求與本公司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包商等必須遵守與公司員工相同之道德標準。</p> <p>(二) 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公司除了要求所有員工必須自行申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重要同仁及資深主管必須定期報告是否遵守本規範。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或其他合作者及不會向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p> <p>(三) 本公司內部均設置舉報系統，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管理階層親自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摘要說明</p> <p>(一) 公司要求與本公司之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或其他合作者，遵守與本公司經理人及同仁相同之道德標準。</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指派專責經理人、內部稽核等組織分別從不同層次及面向全力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如有異常情事將即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內部設有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管理階層親自處理。</p> <p>(四) 本公司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 本公司於聘用新進員工時，除要求自行申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外，並就誠信經營進行教育訓練。</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有內部設置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任何違反我們的從業道德標準的行為，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嚴厲懲處，包括解僱處分及採取法律行動。</p> <p>(二) 本公司內部舉報措施系統，依保密原則進行調查作業程序。</p> <p>(三) 本公司將保障身份保密與匿名申訴，確保供應商與員工檢舉人的身份機密性。</p>	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於公司內部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網站上放置的年報中皆詳盡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從業道德規範，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有關本公司從業道德規範運作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均以充份宣導與執行，因此無其他需特別揭露之重要資訊。</p>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 民國106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劉德明	106/06/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小時
		106/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小時
董事	劉鳳琴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4/7	3小時
		106/06/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小時
董事	林瑞萍	106/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106/12/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探討	3小時
獨立董事	徐珮菱	106/07/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小時
		106/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如何審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3小時
監察人	葛俊人	106/06/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小時
		106/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監察人	林豐淳	106/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_台北班	3小時
		106/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十一)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林瑞萍	106/08/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美國與我國證券交易監理最新實務現況及法律責任重點彙析	3小時
		106/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及高階主管在新遺贈稅制下投資理財及保單稅務進階班	3小時
		106/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移轉訂價看兩岸及國際課稅趨勢	3小時
		106/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不動產移轉課稅理論及實務研習班	3小時

(十二)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的教育訓練平均訓練時數為18.5小時。

訓練課程共有三大類，課程類別與執行狀況如下列：

課程類別	班次	總人數	總時數	備註
財務	13	1	62	
管理	6	3	33	
環安衛生	2	2	16	
合計	21	6	111	

(十三)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務
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1	

(十四)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資訊及其揭露，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之規定。

(十五)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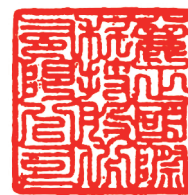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騰 簽章



總經理：林文騰 簽章



2、本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十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一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06.06.28	<p>重要決議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li> <li>2.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li> <li>4.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li> </ol> <p>(二)承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li> <li>2.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5 年度股東紅利不予分配。</li> </ol> <p>(四)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li> <li>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li> <li>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li> <li>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li> </ol> <p>執行情形之檢討：已全部依決議執行完畢，執行情況良好。</p>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17 屆 第 4 次 106.03.29	<p>(1)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2)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3)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4)將資金貸與性質之關係企業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提報 董事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5)資金貸與子公司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6)板信商業銀行華江分行貸款額度展延申請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7)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承德分行貸款額度展延申請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p> <p>(9)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p> <p>(10)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p> <p>(1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p> <p>(12)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13)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董事林文騰、林怡岑、劉德明、劉鳳琴、林瑞萍及獨立董事林瑞圖、徐珮菱為本案關係人，均於表決時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p> <p>(14)訂定106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15)擬訂106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1%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及處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17 屆 第 5 次 106.05.12	(1)更換會計師案，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本公司106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將資金貸與性質之關係企業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 提報 董事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資金貸與子公司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案，提請公 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審查同意通過。	√	
第 17 屆 第 6 次 106.08.07	(1)本公司106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將資金貸與性質之關係企業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 提報 董事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7 屆 第 7 次 106.11.13	(1)本公司106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將資金貸與性質之關係企業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 提報 董事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資金貸與子公司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案，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 17 屆 第 8 次 106.12.19	(1)107年度之營運計畫，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擬訂定本公司107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本公司100%轉投資美國子公司REEI原有客戶A公司 OEM廠接單發貨與收款調整，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更換會計師案，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提請 討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提請 決議。 決議：董事薪酬，林文騰、林怡岑、劉德明、劉鳳 琴、林瑞萍及獨立董事林瑞圖、徐珮菱為本 案關係人，均於表決時利益迴避後，經主席 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監察人薪酬，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理人薪酬，林文騰、劉德明、林瑞萍為本 案關係人，均於表決時利益迴避後，經主席 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17 屆 第 10 次 107.05.11	(1)本公司107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將資金貸與性質之關係企業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 提報 董事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擬增加資金貸與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額度， 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賴麗真	106.1.1~106.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3,100	-		-	210	210	106.01.01~106.12.31	
	賴麗真							106.01.01~106.12.31	

註：非審計公費之其他為移轉訂價稅務服務公費等 210 千元。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年12月19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及人員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	
	無	√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宗哲會計師、賴麗真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2月19日通過委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2.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3.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4.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5. 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6. 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是	是
7.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是	是
8.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9.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0. 不得涉及委託人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1. 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2. 與委託人或其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不得簽證。	是	是
13.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林文騰	-	-	-	-
	代表人：林怡岑	-	-	-	-
	代表人：劉德明	-	-	-	-
	代表人：劉鳳琴	-	-	-	-
	代表人：林瑞萍	-	-	-	-
獨立董事	林瑞圖	-	-	-	-
	徐珮菱	-	-	-	-
監察人	葛俊人	-	-	-	-
	林豐淳	-	-	-	-
經理人	林文騰	-	-	-	-
	林瑞萍	-	-	-	-
	劉德明	-	-	-	-
大股東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2,788,288	25.73	-	-	-	-	法人董事	-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江涯	15,998,996	9.62	-	-	-	-	-	林江涯與林文騰為兄弟關係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142,796	13.31	-	-	-	-	-	-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江涯	15,998,996	9.62	-	-	-	-	-	林江涯與林文騰為兄弟關係	
林江涯	15,998,996	9.62	-	-	-	-	-	林江涯與林文騰為兄弟關係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834,578	4.71	-	-	-	-	-	-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5,195	4.51	-	-	-	-	-	-	
王世豪	2,101,976	1.26	-	-	-	-	-	-	
臺灣增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58,000	1.18	-	-	-	-	-	-	
張國政	1,677,452	1.01	-	-	-	-	-	-	
林豐淳	1,500,000	0.90	-	-	-	-	-	林江涯與林豐淳為父子關係	
呂德森	957,000	0.58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 Inc. (USA)	205,000	100.00%	-	-	205,000	100.00%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	-	20,000	100.00%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註2)	0	0.00%	398,900(註1)	100.00%	398,900(註1)	100.00%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註1：係有限公司以投資額揭露（單位：千元）

註2：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4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07,219,023	1,072,190,230	現金增資 600,000,000	-	-
88.07.2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9,384,729	2,393,847,290	盈餘轉增資 107,219,0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4,438,040 現金增資 1,000,000,000	-	-
89.09.2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77,000,000	2,7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98,147,7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2,898,5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106,380	-	-
92.11.25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86,975,000	1,869,750,000	減資 900,250,000	-	-
94.04.2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36,975,000	2,369,750,000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0	-	-
95.11.2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86,975,000	2,869,750,000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0	-	-
96.09.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03,178,300	2,031,783,000	減資 837,967,000	-	-
97.09.2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48,128,300	1,481,283,000	減資 550,500,000	-	-
97.12.2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08,128,300	2,081,283,000	私募現金增資 600,000,000	-	-
98.10.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57,328,300	1,573,283,000	減資 508,000,000	-	-
100.08.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60,002,881	1,600,028,810	盈餘轉增資 26,745,810		
103.11.03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61,302,881	1,613,028,810	盈餘轉增資 13,000,000	-	-
104.08.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66,302,881	1,663,028,810	盈餘轉增資 50,000,000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6,302,881	233,697,119	4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107年0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23	21,629	23	21,677
持有股數	0	3,508	75,335,435	82,781,913	8,182,025	166,302,881
持股比例	0%	0%	45.3%	49.79%	4.91%	1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0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179	3,508,476	2.11%
1,000 至 5,000	3,752	8,209,639	4.92%
5,001 至 10,000	755	5,496,460	3.31%
10,001 至 15,000	302	3,590,093	2.16%
15,001 至 20,000	169	3,031,046	1.82%
20,001 至 30,000	181	4,374,253	2.63%
30,001 至 40,000	80	2,730,316	1.64%
40,001 至 50,000	45	2,024,998	1.22%
50,001 至 100,000	107	7,300,441	4.39%
100,001 至 200,000	63	8,506,662	5.12%
200,001 至 400,000	22	5,996,833	3.61%
400,001 至 600,000	7	3,063,454	1.84%
600,001 至 800,000	2	1,472,597	0.89%
800,001 至 1,000,000	4	3,490,332	2.10%
1,000,001 以上	9	103,507,281	62.24%
合計	21,677	166,302,881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2,788,288	25.73%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142,796	13.31%
林江涯	15,998,996	9.62%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834,578	4.71%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5,195	4.51%
王世豪	2,101,976	1.26%
臺灣增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58,000	1.18%
張國政	1,677,452	1.01%
林豐淳	1,500,000	0.90%
呂德森	957,000	0.5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價	最 高		7.38	7.15
最 低			5.32	5.21	5.28
平 均			6.08	6.01	6.26
每股淨值 (註 1)	分 配 前		10.10	9.76	9.69
	分 配 後(註 2)		10.10	9.76	9.69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	-	-
	每 股 盈 餘		0.08	-0.20	-0.08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註 2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註 2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 2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註 2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註 3)		76.00	-30.05	-78.25
	本 利 比(註 4)		-	註 2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5)		-	註 2	-

註 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106 盈餘分配案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 107 年股東會決議。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必要時得另提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分配百分比如下：

- (1) 員工酬勞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 (2)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6 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分配股東紅利，但尚未經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若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報酬金額有變動，其差異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之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此案已經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上年度盈餘分配與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辦理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八、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

十、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A)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0)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1)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2)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3)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2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5)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26)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27)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2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2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30)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31)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32) CD01030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 (3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4)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5)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36) F501030 飲料店業。
- (37) F501060 餐館業。
- (3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3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4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41)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4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44)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45)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6)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47)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B) 本公司106度營業比重：半導體業佔94.77%、其他佔5.23%。
- (C)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1. 整流器方面：

- (1)橋式整流器
- (2)快速恢復橋式整流器
- (3)高效率快速恢復橋式整流器
- (4)蕭特基整流器
- (5)高壓蕭特基整流器
- (6)低耗損蕭特基整流器
- (7)高操作溫度(H Type)蕭特基整流器
- (8)二極體整流器
- (9)快速整流器
- (10)高效整流器
- (11)超高效整流器
- (12)TVS 瞬態電壓抑制器
- (13)高壓(>220V)TVS 瞬態電壓抑制器
- (14)低壓(<10V)TVS 瞬態電壓抑制器
- (15)齊納二極體
- (16)車用功率二極體
- (17)高功率表面黏著蕭特基整流器
- (18)高功率表面黏著二極體
- (19)溝渠式接面位障蕭特基二極體

2. 電源管理方面：

- (1)功率電晶體
- (2)金氧場效電晶體
- (3)Super-Junction 金氧場效電晶體
- (4)金氧場效電晶體(車用)

3. 小訊號產品方面：

- (1)靜電保護元件
- (2)蕭特基二極體
- (3)開關二極體
- (4)穩壓二極體
- (5)數位電晶體

## (D)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晶圓產品：

- (1)更低損耗蕭特基晶圓高槽式蕭特基晶圓
- (2)高壓(>300V)溝槽式蕭特基晶圓
- (3)高壓(200V-500V)突波抑制器晶圓
- (4)低壓(<10V)突波抑制器晶圓
- (5)高壓(650V, 1200V, 1700V) Sic 蕭特基晶圓

### 2. 封裝產品:全面提升品質自動化生產

- (1)SOD-123 F(L)貼片式全自動化產線設立
- (2)SOT-23 貼片式全自動產線設立

## (二)產業概況：

### (A) 產業現況與發展：

#### (a)汽車電子元件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汽車電子市場，持續穩定成長，舊有低階之軸式引線(axial diode)應用，逐漸轉換為高附加值的表面貼裝(SMD)材料，廣泛使用在電子控制系統(ECU)，人體控制系統(BMU)，車燈控制系統，TVS、靜電保護、快速恢復二極體、持續出貨日系與歐美系之電控組裝系統廠；新產品小封裝整流器與低壓 TVS 因歐美一線大廠產能吃緊導致交貨期拉長，陸續通過測試後，放量供貨中。

電動汽車充電系統除既有產品大電流橋式整流器(自帶散熱片)，大電流高電壓之 MOSFET 和SiC 產品、持續導入歐美車系。

中國大陸電動汽車電池管理系統在近二年的持續耕耘，目前已成功打入前三大之一BMS 系統廠供應鏈，使用材料：括：Zener、TVS、Rectifier、Schottky、Transistor、MOSFET尤以MOS單價及毛利高於其他品種材料外，台用量百顆以上，獻營收可期。隨著電動汽車的量持續成長，依附現有之資源，務團隊正積極展開此一領域的點對面之擴展，成為一新的成長動能。

#### (b)消費性電子產業現況與發展：

經過這 20 年的行業洗牌，再加上並無殺手級產品推出，需求及售價基本上這幾年趨於穩定，除在原有之白色家電大廠持續做好服務工作外，這兩年也積極導入 MOS 和傳統之三極管。憑藉多年來交貨品質穩定之口碑，已逐漸打入新的應用領域。

#### (c)智能手機充電器

全球知名品牌大廠拉貨暢旺，今年佔有份額提升，出貨量比同期成長。另於去年導入之筆電適配器和新款手機充電器，產能於今年入續開出，可望於下半年持續增量。

### (B)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分離式元件產業結構大致可區分為上游晶片原材料業、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業，下游應用領域則包括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上游原材料與一般積體電路相似，包括晶圓/磊晶圓、貴金屬、非鐵金屬、鋁合金、非金屬等，其中除了晶圓/磊晶圓台灣可以部分自給自足外，其他如貴金屬的金、銀、白金與部分非鐵金屬等均需仰賴進口。目前上游之主要國內生產廠商如中美矽晶、漢磊、嘉晶等，供應晶圓材料與擴散材料。

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產業部份，主要為晶粒的製造以及後段的封裝與測試，但在該產業的變動過程中，許多廠商也多加以調整，積極向上游整合磊晶圓的研發與製造。



在下游應用方面，涵蓋面極廣，包括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辦公設備，因此市場極為廣大。

(C) 產品之發展趨勢：

二極體元件近年來朝向兩極化發展，高電壓電流者如機電設備等產品仍須要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而電子資訊產品則反需要體積小、精密度更高之二極體元件以做為保護，各式的二極體因此仍因使用範圍的不同而有持續的市場需求。

就生產技術而言，分離式元件之功能及電性自晶圓製造階段便即決定，產品特性與晶圓製程息息相關，各家廠商紛紛往上製程整合，較具規模公司開始跨足至晶片擴散，甚或是磊晶圓製程，將對原料成本具有很大的幫助，且因能掌握晶圓製程，故可依不同產品需求生產不同電性功能晶片，使生產排程更具彈性空間。

如依封裝方式分類，二極體從傳統軸式(Axial)、功率封裝(TO型)、橋式(Bridge)封裝，朝向體積甚小的表面黏著型(SMD)發展，目前SMD為主流且成長性最高的封裝方式；

至於在產品開發方面，則是由技術層次最低的一般標準型產品依序往技術層次來越高的高壓型、快速型及蕭特基高功率整流二極體方向發展。

(D) 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生產二極體廠商雖然不多，但於產業發展已經成熟，近年中國地區自製能力已經提高，因此在市場競爭上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拓展市佔率達成經濟規模為主要經營策略。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年度	106 年	107 年第一季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研究與發展費用		5,444	1,188
營業收入淨額		449,641	118,391
佔營業淨額比例		1.21%	1.00%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為因應全球景氣的復甦，二極體市場尤其熱絡，本公司持續進行自動化設備更新，提高產能以配合業務的訂單，另外也顧及高階市場的競爭力，致力於智慧型手機電源應用及新能源車電池管理系統之相關零組件研發生產，帶領市場取得領先地位，茲將本年度開發成功之新產品及技術概括如下：

- (1) 超薄型快恢復整流貼片二極管(SOD123F(L) 1.0 mm 總高/SOD123FL 0.98mm 總高)，另框架採用矩陣式設計並輔以高速自動固晶(die bonding)方式，大幅度提高生產速率及產出量。
- (2) 結合 MOSFET 的設計應用，設計 SOT23/TO220/DFN 等封裝製程，可應用於新能源車市場及太陽能逆變器。

本公司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 (1) 開發完成一般用途二極體。
- (2) 開發完成快速恢復二極體。
- (3) 開發完成橋式整流器。

- (4)開發完成高效率恢復二極體及超快速恢復二極體。
- (5)開發完成蕭特基二極體。
- (6)開發完成高壓整流器。
- (7)開發完成玻璃被覆整流器。
- (8)開發完成突波抑制器
- (9)開發完成表面黏著元件(SMB)開發完成。
- (10)開發完成表面黏著元件 SMA/SMC 及 TO-220 /TO-3P。
- (11)開發完成 SIP Bridge TS6P (橋式整流器)。
- (12)開發完成絕緣形高功率整流器(ITO-220)。
- (13)開發完成全系突波抑制器(T.V.S)及表面黏著 高功率整流器(D2PAK)。
- (14)開發完成表面黏著中功率蕭特基產品(DPAK)、超小形表面黏著橋式整+流器 (MINI-BRIDGES)、SIP GBU-BRIDGES、低容抗突波吸收器 (LOW Cj TVS) 及 100V 蕭特基二極體。
- (15)開發完成 0.5 ad 1Watts SMA 齊納(ZENER)穩壓二極體。
- (16)開發完成 LOW VF 蕭特基產品。
- (17)開發完成 DPAK wire bond 線之量產。
- (18)開發完成 MBR 系列蕭特基產品。
- (19)開發完成 100V 高壓蕭特基產品。
- (20)開發完成 400W~5KW TVS 開發量產。
- (21)開發完成 4" STD GPP 晶片量產。
- (22)開發完成 STD GPP/SF (EPI) 200V 3A 產品縮小晶粒量產。
- (23)開發完成 SOD123F 自動線設立。
- (24)開發完成 150V 高壓蕭特基產品。
- (25)開發完成高電流蕭特基產品。
- (26)開發完成蕭特基縮小晶粒量產。
- (27)開發完成 SMD TRIM/FORM 自動化。
- (28)開發完成低耗損蕭特基產品
- (29)開發完成高節溫(High Tj Type)蕭特基產品
- (30)開發完成 D2PAK 全產線自動線設立
- (31)開發完成 TO220 Trim/Form 自動線設立
- (32)開發完成 ITO220 Die bond 自動線設立
- (33)開發完成 Trench Low VF 60V 蕭特基產品
- (34)開發完成 RSM 全產線自動線設立
- (35)開發完成 RBU 全產線自動線設立
- (36)開發完成 Trench Low VF 45V 蕭特基產品
- (37)開發完成 0.5A 30V 蕭特基晶圓
- (38)開發完成 Low VF 100/120V 蕭特基產品
- (39)開發完成 600V、700V 超級接面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 (40)開發完成 20~100V 750m cell 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 (41)開發完成 Low VF 150/200V 蕭特基產品
- (42)開發完成 800V 超級接面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 (43)開發完成 SOD-123FL 全產線自動線設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發展計劃公司將持續推進生產自動化，致力於精進現有製程以提升良率，降低生產成本，以進而提高產品競爭力，。

長期發展計劃則致力研發高價值產品如 MOFET/SiC/ESD protection，提供予客戶選擇更多、品質更好的產品及服務，以有效拓展公司產品市佔率，及創造公司更大利潤。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產品銷售地區(106 年度合併)

近年來因全球電子、資訊之生產中心逐步移至亞洲地區，進而使得本公司外銷比重逐年增加，內銷比重逐年減少，而外銷區域則以亞洲為主。

地 區	金額(新台幣千元)	百分比(%)
台 灣	44,700	9.95
美 國	133,470	29.68
亞 洲	267,678	59.53
其他國家	3,793	0.84

#### 2. 主要競爭對手

主要競爭同業包括為台灣半導體、敦南科技、朋程科技、強茂電子及虹揚-KY。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營業目標

近幾年世界個經濟規模區，雖大中華區面臨產業結構升級階段，製造業陸續外移至亞太新興地區，但因大中國圈目前仍為世界的工廠，因此亞太地區在半導體產業國際分工中位於前置地位。

本公司產品屬於半導體分離式元件之二極體、小訊號產品、電源管理產品，由於屬於基礎元件，其適用範圍極為廣泛，舉凡家電、通訊、影音、電腦、多媒體、以及新能源替代方案如新能源汽車及太陽能板應用，均為必備之產品，預期在新興市場於電子產品的依賴度高的中產階級快速增加及大中國圈之開發及可攜式電子產品增多等因素下全球電源管理元件將或有大幅成長之需求機會。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1)製造技術及生產管理經驗豐富。

(2)因應再生能源(新能源車及太陽能)應用為新興藍海，尤其是新能源汽車，是各國未來十年 的發展方向,需求量大且可持續性加溫

(3)開發美國市場多年，受惠於川普鼓勵製造業回流美國，景氣回溫帶動需求，利於就近開拓新客源。

不利因素：

(1)近年中國地區勞工意識高漲，勞工成本增加。

(2)中國廠商自製能力增加，以致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本公司已逐漸降低低價之低層次產品銷售比重，並開發高利基產品之市場，同時陸續提增自動化設備，以降低人力成本不確定因素之影響。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用途為家電用品、通訊設備、電腦、終端機及LED節能燈以及新能源替代方案如新能源汽車及太陽能板應用等。

(2)產製過程：

近年公司陸續投入資金，添置換購新型的自動組裝機，固晶機，點晶機，自動測包機。目前已實現全製程70%全自動生產，主生產流程為先晶片擴散、蒸鍍後，將磊晶片切割為晶粒，透過固晶機將晶粒和框架組並焊接，經超音波自動清洗後，塑封成型，最後經電鍍及切彎腳後，經品保檢驗後出貨。

(三)主要原料供應情形

本公司所生產之整流器其主要原料4吋晶片及銅引線等零件，均非屬於特殊零件，且本公司自設立至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技術合作及業務往來關係，因此並未與各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且原料之採購來源相當分散，與主要供應商之變動甚微。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與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Z11	31,059	14	註1	Z11	22,723	11	註1	Z11	7,906	13	註1
2	Z3	20,341	9	註1	Z1	14,655	7	註1	Z22	3,998	7	註1
3	Z4	16,392	7	註1	Z8	12,130	6	註1	Z1	3,267	6	註1
4	Z1	15,592	7	註1	Z19	9,571	5	註1	Z18	2,635	4	註1
5	Z8	14,006	6	註1	Z7	7,805	4	註1	Z8	2,635	4	註1
6	Z18	7,811	3	註1	Z3	5,963	3	註1	Z4	2,619	4	註1
7	Z7	7,275	3	註1	Z18	5,952	3	註1	Z19	1,934	3	註1
8					Z4	5,352	3	註1	Z7	1,557	3	註1
9					Z22	5,197	3	註1				
	其他	111,498	50	註1	其他	116,978	57	註1	其他	32,648	55	註1
合計	進貨淨額	223,974	100		進貨淨額	206,326	100		進貨淨額	59,199	100	

註1：非關係人。

註2：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名單增減變動原因：

- (1) Z19因價格有其競爭優勢，106年增加對其採購，致106年度為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之一。
- (2) Z22因其交期及價格有競爭優勢，106年增加對其採購，致106年度為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之一。
- (3) Z3係該供應商因受環保問題，無法供應公司所需，遂於106年減少對其採購，致107年第一季非為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之一。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5	38,942	8	註 1	E5	36,119	8	註 1	T2	9,087	8	註 1
2	T2	35,874	7	註 1	T3	29,808	7	註 1	T3	7,711	6	註 1
3	T3	34,628	7	註 1	T2	29,699	7	註 1	E12	6,800	6	註 1
4	E6	32,573	6	註 1	E3	18,629	4	註 1	Z2	3,952	3	註 1
5	T1	27,236	5	註 1	T1	17,700	4	註 1	C1	3,635	3	註 1
6	Z2	26,655	5	註 1	Z3	17,699	4	註 1	T1	3,582	3	註 1
7	E3	19,901	4	註 1	E12	16,874	4	註 1	Z3	3,354	3	註 1
8	Z3	18,121	3	註 1	C1	14,647	3	註 1	E6	2,993	2	註 1
9	C1	14,039	3	註 1	E6	10,315	2	註 1	E5	2,451	2	註 1
10									E3	2,010	2	註 1
	其他	270,082	52		其他	258,151	57		其他	72,816	62	
合計	銷貨淨額	518,051	100		銷貨淨額	449,641	100		銷貨淨額	118,391	100	

註 1：非關係人。

註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增減變動原因：其主要客戶並無重大變動，多為銷售額名次之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K)	產量(K)	產值	產能(K)	產量(K)	產值
晶 圓	500,000	256,217	78,287	500,000	317,824	63,974
整流二極體	600,000	417,042	283,202	600,000	501,251	219,644
合 計	1,100,000	673,259	361,489	1,100,000	819,075	283,618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 圓	4,401	480	21	27	15,372	1,366	31	38
整流二極體	38,199	30,159	683,388	466,331	27,152	18,862	657,924	405,853
其 它	-	21,053	-	-	-	23,522	-	-
合 計	42,600	51,693	683,408	466,358	42,524	43,750	657,955	405,891

##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7年3月31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19 人	105 人	104 人
	從 業 人 員	149 人	136 人	157 人
	合 計	268 人	241 人	261 人
平 均 年 歲		33 歲	33 歲	32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 年	4 年	4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人	0 人	0 人
	碩 士	4 人	4 人	4 人
	大 專	70 人	62 人	73 人
	高 中	81 人	56 人	61 人
	高 中 以 下	113 人	119 人	123 人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工廠所在地座落於新北市土城工業區內，除按月繳納污水處理費外，本公司尚有下述之環境保護措施，以防止污染之發生。

1. 對於酸鹼的廢液有全自動的HP控制及污泥脫水機等設備，處理能量為300立方公尺/日，並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水污染設備操作許可證。
2. 有機溶劑委託合格環保廠商處理，定期申報及取得廠商妥善處理文件。
3. 空氣污染有分區作業及化學抽風工作檯，經強力抽風機抽至廠外的洗滌式廢氣處理塔洗

淨後，在經過活性碳吸付設備，始排放至大氣層，無公害發生之虞，本公司依法定期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並取得新北市環保局核發之，空氣污染設備操作許可證。

(二)因應歐盟環保指令 (ROHS) 需求，本公司採取綠色設計、綠色管理、綠色製造管理及綠色行銷管理，並積極要求供應商供應之原物料符合ROHS相關規定，使本公司能順利外銷至歐洲地區。

(三)最近兩年均無因污染環境受有損失及處分。

##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 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等。
- (b) 婚喪喜慶補助。
- (c) 年度旅遊。
- (d) 員工本人助學金。
- (e) 退休金福利制度。
- (f) 三節禮金。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方針及發展目標，提升員工素質、充實知識及技能，以增加工作效率，依據公司教育訓練辦法，除實施內部教育訓練外，仍定時參加外部訓練，以尋求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並對教育訓練實施成效考核，列入績效評量標準，以落實辦法。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目前實施有退休金制度、團體保險等福利制度。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工作條件均有法律規劃，訂有工作規則等制度，除遵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保障員工工作權外，並有勞動爭議解決機制。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素來一向和諧，員工向心力強烈，並無勞資爭議問題發生。此外，本公司內部採自主式管理溝通管道暢通，外部定期與經常性舉辦員工旅遊以紓解其工作壓力及辛勞。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對策：無。

## 六、重要契約

###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南松山分行	107.05-108.05	融資借款	無
融資契約	板信商業銀行華江分行	107.03-108.03	融資借款	無
融資契約	新光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107.05-108.05	融資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度	合併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469,898	702,302	505,025	574,238	430,803	423,3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526	443,754	488,169	468,032	583,946	581,649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258,108	1,013,479	1,069,866	1,080,390	959,957	1,001,489
資產總額		2,118,532	2,159,535	2,063,060	2,122,660	1,974,706	2,006,4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6,998	306,129	267,563	367,850	276,534	311,252
	分配後	412,498	251,129	263,563	367,850	註 4	註 4
非流動負債		81,482	80,252	76,837	75,831	74,930	75,1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8,480	386,381	344,400	443,681	351,464	386,432
	分配後	493,980	331,381	340,400	443,681	註 4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620,052	1,773,154	1,718,660	1,678,979	1,623,242	1,620,060
股本		1,600,029	1,613,029	1,663,029	1,663,029	1,663,029	1,663,029
資本公積		9	9	9	9	9	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380	125,910	28,658	37,086	2,947	(10,053)
	分配後	5,380	20,910	24,658	37,086	註 4	註 4
其他權益		(2,366)	34,206	26,964	(21,145)	(42,743)	(32,92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20,052	1,773,154	1,718,660	1,678,979	1,623,242	1,620,060
	分配後	1,603,052	1,668,154	1,714,660	1,678,979	註 4	註 4

註 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 年第一季為會計師核閱數。

註 2：上列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度	個體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213,747	471,266	239,111	233,190	381,6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531	246,530	305,046	315,681	311,326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790,764	1,715,530	1,685,727	1,653,024	1,361,442
資產總額		2,249,042	2,433,326	2,229,884	2,201,895	2,054,4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7,481	568,724	416,387	447,082	356,262
	分配後	542,981	513,724	412,387	447,082	註4
非流動負債		81,509	91,448	94,837	75,834	74,9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8,990	660,172	511,224	522,916	431,192
	分配後	624,490	605,172	507,224	522,916	註4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620,052	1,773,154	1,718,660	1,678,979	1,623,242
股本		1,600,029	1,613,029	1,663,029	1,663,029	1,663,029
資本公積		9	9	9	9	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380	125,910	28,658	37,086	2,947
	分配後	5,380	20,910	24,658	37,086	註4
其他權益		(2,366)	34,206	26,964	(21,145)	(42,74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20,052	1,773,154	1,718,660	1,678,979	1,623,242
	分配後	1,603,052	1,668,154	1,714,660	1,678,979	註4

註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107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1)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年 度	合 併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一季
項 目						
營業收入	624,596	614,311	511,704	518,051	449,641	118,391
營業毛利	88,432	152,055	152,869	156,719	146,110	35,159
營業費用	178,047	189,948	165,895	190,911	168,834	38,14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2,516	111,360	0	0	0	0
營業損益	(17,099)	73,467	(13,026)	(34,192)	(22,724)	(2,9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059	50,594	21,531	53,205	(11,098)	(10,011)
稅前淨利	27,960	124,061	8,505	19,013	(33,822)	(12,9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25,759	119,634	5,003	13,874	(33,989)	(13,00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5,759	119,634	5,003	13,874	(33,989)	(1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15	37,468	(4,497)	(49,555)	(21,748)	9,8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174	157,102	506	(35,681)	(55,737)	(3,18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759	119,634	5,003	13,874	(33,989)	(13,0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174	157,102	506	(35,681)	(55,737)	(3,1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0.16	0.74	0.03	0.08	(0.20)	(0.08)

註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年第一季為會計師核閱數。

簡明綜合損益表

(2)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年 度	個 體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322,242	308,717	275,882	275,768	235,599
營業毛利	33,324	28,935	49,359	58,163	55,140
聯屬公司(未)已實現損益	8,618	(2,833)	3,782	(8,134)	1,947
已實現營業毛利	41,942	26,102	53,141	50,029	57,087
營業費用	43,637	57,916	46,605	53,759	55,61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2,516	111,360	0	0	0
營業損益	70,821	79,546	6,536	(3,730)	1,4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366)	43,885	(1,266)	18,018	(35,464)
稅前淨利	27,455	123,431	5,270	14,288	(33,9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25,759	119,634	5,003	13,874	(33,98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5,759	119,634	5,003	13,874	(33,9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稅後淨額)	31,415	37,468	(4,497)	(49,555)	(21,7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174	157,102	506	(35,681)	(55,7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759	119,634	5,003	13,874	(33,9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174	157,102	506	(35,681)	(55,7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註2)	0.16	0.74	0.03	0.08	(0.20)

註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年第一季為會計師核閱數。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賴麗真、曾國揚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賴麗真、曾國揚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馬國柱、曾國揚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馬國柱、曾國揚	無保留意見
106	陳宗哲、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合 併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近 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107 年 第一季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35	17.89	16.69	20.90	17.80	(14.83)		19.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7.82	417.67	367.80	374.93	290.81	(22.44)	1	291.4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12.29	229.41	188.75	156.11	155.79	(0.20)		136.02
	速動比率	68.54	185.30	136.80	126.67	115.35	(8.94)		98.37
	利息保障倍數	12.95	47.35	5.58	10.31	(11.10)	(207.66)	2	(19.9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7	4.68	3.98	4.48	3.89	(13.17)		1.08
	平均收現日數	64.37	77.99	91.72	81.47	93.83	15.17		83.22
	存貨週轉率(次)	3.23	3.13	2.85	3.08	2.88	(6.54)		0.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4	2.93	3.10	3.70	3.40	(8.11)		0.95
	平均銷貨日數	113.00	116.61	128.26	118.50	126.73	6.95		118.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2	1.47	1.10	1.08	0.85	(21.30)	3	0.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29	0.24	0.25	0.22	(12.00)		0.0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3	5.70	0.34	0.77	(1.65)	(314.29)	4	(0.63)
	權益報酬率(%)	1.62	7.05	0.29	0.82	(2.06)	(351.22)	4	(0.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75	7.69	0.51	1.14	(2.03)	(278.07)	4	(0.78)
	純益率(%)	4.12	19.47	0.98	2.68	(7.56)	(382.09)	4	(10.98)
	每股盈餘(元)	0.16	0.74	0.03	0.08	(0.20)	(350.00)	4	(0.0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07.97	37.42	3.17	(91.53)	5	3.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54	29.05	114.24	150.24	187.87	25.05	6	319.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6.37	10.06	0.66	(93.44)	5	0.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27)	1.87	(10.70)	(4.09)	(5.61)	(37.16)	7	(10.27)
	財務槓桿度	0.87	1.04	0.83	0.93	0.89	(4.30)		0.8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之原因說明：

1. 係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比率增加。
2. 係本期因營運虧損，致相關比率減少。
3. 係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相關週轉率下降。
4. 係本期因營運虧損，致相關比率減少。
5. 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致比率下降。
6. 係本期五年度資本支出合計較上期減少，致比率上升。
7. 係本期營業額受匯率波動等影響較上期減少及營業淨損較上期減少，致相關比率增加。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註 1)						
		個體						近 2 年度 增減變動%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97	27.02	22.93	23.75	20.99	(11.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5.85	756.34	594.50	555.88	545.46	(1.8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9.04	82.86	57.43	52.16	107.13	105.39	1
	速動比率	32.99	78.36	51.15	50.26	104.33	107.58	1
	利息保障倍數	12.55	46.90	3.20	6.67	(12.12)	(281.71)	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1	3.55	3.09	2.71	2.17	(19.93)	
	平均收現日數	67.45	102.80	118.20	134.86	168.13	24.67	3
	存貨週轉率(次)	9.76	9.77	9.09	13.55	21.15	56.09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9	1.10	0.82	0.93	0.96	3.23	
	平均銷貨日數	37.40	37.36	40.16	26.95	17.26	(35.96)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1	1.26	1.00	0.89	0.75	(15.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5	0.13	0.12	0.12	0.11	(8.3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	5.21	0.30	0.72	(1.50)	(308.33)	6
	權益報酬率(%)	1.62	7.05	0.29	0.82	(2.06)	(351.22)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1.72	7.65	0.32	0.86	(2.04)	(337.21)	6
	純益率(%)	7.99	38.75	1.81	5.03	(14.43)	(386.88)	6
	每股盈餘(元)	0.16	0.74	0.03	0.08	(0.20)	(350.00)	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61	-	39.47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4.08	197.52	170.11	113.44	162.16	42.95	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9	-	8.80	(0.34)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4	0.33	7.03	(13.93)	31.47	(325.92)	8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63	0.59	(1.32)	(323.73)	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之原因說明：

1. 係本期子公司清算股款匯回及償還借款，致相關比率增加。
2. 係本期營運虧損，致相關比率增加。
3. 係應收款項週轉率上期下降，致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4. 係本期期末存貨庫存較上期下降，致存貨週轉率增加。
5. 係存貨週轉率較上期上升，致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6. 係本期因營運虧損，致相關比率減少。
7. 係本期五年度資本支出合計較上期減少，致比率上升
8. 係本期營業利益獲利增加，致比率上升。
9. 係本期財務槓桿度為負值，不予分析。

註 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 年第一季為會計師核閱數。

註 2：各項重要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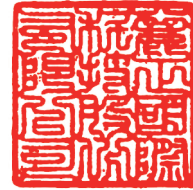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葛俊人



監察人：林豐淳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企業存活與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故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分析，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 其他事項

列入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依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與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審計準則及香港審計準則查核，本會計師已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均占資產總額之7%，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47%及4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賴蒼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125	4	7,62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5,776	2	14,35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911	-	1,1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806	1	18,45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75,390	4	102,31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154	-	2,2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0,158	7	68,581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969	1	7,09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9,377	-	11,388	1
	<u>381,666</u>	<u>19</u>	<u>233,190</u>	<u>1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416,740	20	705,987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311,326	15	315,681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九)	937,605	46	943,044	4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7,097	-	3,993	-
	<u>1,672,768</u>	<u>81</u>	<u>1,968,705</u>	<u>89</u>
<b>資產總計</b>	<u>\$ 2,054,434</u>	<u>100</u>	<u>2,201,89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2300	
	<u>11,388</u>		<u>11,388</u>	
<b>非流動負債：</b>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2600		2600	
	<u>7,881</u>		<u>7,881</u>	
<b>負債總計</b>	<u>18,269</u>		<u>19,268</u>	
<b>權益(附註六(十三))：</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累積盈虧	3351		3351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權益總計</b>	<u>1,663,029</u>		<u>1,663,02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054,434</u>	<u>100</u>	<u>2,201,895</u>	<u>100</u>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財報附註)

會計主管：林瑞萍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35,599	100	275,76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180,459	77	217,605	79
營業毛利	55,140	23	58,163	2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577	1	3,524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524	2	(4,610)	(2)
	<u>57,087</u>	<u>24</u>	<u>50,029</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一))	8,729	4	6,204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41,438	17	43,75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六(十一))	5,445	2	3,800	1
	<u>55,612</u>	<u>23</u>	<u>53,759</u>	<u>19</u>
營業淨利(損)	<u>1,475</u>	<u>1</u>	<u>(3,73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782	-	1,0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2,786)	(1)	28,451	1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590)	(1)	(2,59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870)	(13)	(8,904)	(3)
	<u>(35,464)</u>	<u>(15)</u>	<u>18,018</u>	<u>6</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淨利	(33,989)	(14)	14,288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414	-
本期(淨損)淨利	<u>(33,989)</u>	<u>(14)</u>	<u>13,874</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	-	(1,446)	(1)
	<u>(150)</u>	<u>-</u>	<u>(1,446)</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99)	(10)	(47,061)	(1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1	1	(1,04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598)</u>	<u>(9)</u>	<u>(48,109)</u>	<u>(1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1,748)</u>	<u>(9)</u>	<u>(49,555)</u>	<u>(1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737)</u>	<u>(23)</u>	<u>(35,681)</u>	<u>(13)</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u>(0.20)</u>	\$	<u>0.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08</u>

董事長：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 1,663,029	9	14,201	2,366	12,091	-	-	-	1,718,6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74	-	-	-	13,8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6)	(47,061)	(47,061)	(1,048)	(49,5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2,428	(47,061)	(47,061)	(1,048)	(35,6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0	-	(50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0)	-	-	-	(4,0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029	9	14,701	2,366	20,019	(20,097)	(1,048)	(1,048)	1,678,979				
本期淨損	-	-	-	-	(33,989)	-	-	-	(33,9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	(23,599)	(23,599)	2,001	(21,7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139)	(23,599)	(23,599)	2,001	(55,7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88	-	(1,38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631	(18,63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997	(34,139)	(43,696)	953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63,029	9	16,089	20,997	(34,139)	(43,696)	953	953	1,623,24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零元及251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零元及126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3,989)	14,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08	20,840
攤銷費用	968	1,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50)
利息費用	2,590	2,595
利息收入	(782)	(1,066)
股利收入	(320)	(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870	8,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	-
處分投資損失	1,566	-
其他收入	(307)	(307)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577	3,524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524)	4,6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2,676</u>	<u>40,2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增加	-	97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43)	1,34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48,385)	(21,13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6,855	378
存貨(增加)減少	(2,875)	17,9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11	1,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3,137)</u>	<u>73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144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24,786)	(66,23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9	(16,58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2)	27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66)	(1,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5,391)</u>	<u>(84,22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8,528)</u>	<u>(83,494)</u>
調整項目合計	<u>(15,852)</u>	<u>(43,25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9,841)	(28,967)
收取之利息	782	1,066
支付之利息	(2,586)	(2,522)
支付所得稅	(208)	(4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853)</u>	<u>(30,890)</u>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422)	(10,40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218,270	17,1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97)	(16,2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12)	2,7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19)	(5,669)
收取之股利	320	3,332
對子公司現金增資	-	(63,1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2,440</u>	<u>(72,2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60,000	326,066
償還短期借款	(293,066)	(243,500)
償還長期借款	-	(4,9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	1,5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129)	16,129
發放現金股利	-	(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9,083)</u>	<u>91,25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504	(11,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21</u>	<u>19,46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125</u>	<u>7,621</u>

董事長：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住宅與大樓之開發與租售。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45,776千元，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部分接單生產之產品合約，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ul>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工具；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5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辦公設備  | 3~10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十一)租 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三)收入認列

####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金收入」。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對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 (二)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70	70
銀行存款	49,288	7,551
外幣定存	29,767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9,125</u>	<u>7,62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上市(櫃)投資：		
國外公司債	\$ 29,781	-
未上市(櫃)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5,995	14,353
合    計	<u>\$ 45,776</u>	<u>14,353</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1,911	1,16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946	135,523
其他應收款	164,554	93,035
減：備抵呆帳	<u>(36,992)</u>	<u>(36,992)</u>
	<u>\$ 237,419</u>	<u>192,734</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1,248	3,000
逾期31~365天以下	<u>442</u>	<u>690</u>
	<u>\$ 1,690</u>	<u>3,69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36,99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92</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6,99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92</u>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存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料及消耗品	\$ 5,139	3,818
在製品	5,548	3,415
製成品	847	1,646
商品	1,490	71
在途存貨	<u>-</u>	<u>1,199</u>
小計	13,024	10,149
減：備抵損失	<u>(3,055)</u>	<u>(3,055)</u>
	<u>\$ 9,969</u>	<u>7,094</u>

1.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變動認列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零元及69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之銷貨成本影響數分別為484千元及334千元。

3.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子公司	<u>\$ 416,740</u>	<u>705,987</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1,394	91,533	161,689	37,032	-	471,648
增 添	-	1,335	4,599	663	-	6,597
重分類轉入(轉出)	-	-	3,629	18	-	3,647
處 分	-	-	-	(262)	-	(2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394</u>	<u>92,868</u>	<u>169,917</u>	<u>37,451</u>	<u>-</u>	<u>481,63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81,394	114,124	172,324	35,009	2,944	505,795
增 添	-	4,179	8,386	1,351	-	13,916
重分類轉入(轉出)	-	2,944	10,360	1,760	(2,944)	12,120
處 分	-	(29,714)	(29,381)	(1,088)	-	(60,1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394</u>	<u>91,533</u>	<u>161,689</u>	<u>37,032</u>	<u>-</u>	<u>471,64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0,393	123,287	12,287	-	155,967
本年度折舊	-	3,331	6,915	4,323	-	14,569
處 分	-	-	-	(232)	-	(2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724</u>	<u>130,202</u>	<u>16,378</u>	<u>-</u>	<u>170,30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6,919	144,682	9,148	-	200,749
本年度折舊	-	3,188	7,986	4,227	-	15,401
處 分	-	(29,714)	(29,381)	(1,088)	-	(60,1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393</u>	<u>123,287</u>	<u>12,287</u>	<u>-</u>	<u>155,96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81,394	69,144	39,715	21,073	-	311,326
民國105年1月1日	\$ 181,394	67,205	27,642	25,861	2,944	305,04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81,394	71,140	38,402	24,745	-	315,681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63,510	289,958	953,4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63,510	289,958	953,46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63,510	289,958	953,4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63,510	289,958	953,46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424	10,424
本年度折舊	-	5,439	5,43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5,863	15,86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985	4,985
本年度折舊	-	5,439	5,43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0,424	10,424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663,510	274,095	937,605
民國105年1月1日	\$ 663,510	284,973	948,4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663,510	279,534	943,044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749,77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865,554

1. 本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取得時因受限於當時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為確保本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將該地設質回本公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

3.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預付設備款	\$ 3,740	216
存出保證金	81	81
其他	3,276	3,696
	<u>\$ 7,097</u>	<u>3,993</u>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u>\$ 157,000</u>	<u>190,066</u>
尚未使用額度	<u>\$ 243,300</u>	<u>209,934</u>
利率區間	<u>1.5%</u>	<u>1.5%~2.7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22,397	21,211
一年至五年	28,369	37,611
	<u>\$ 50,766</u>	<u>58,822</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602	11,8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737)	(3,991)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6,865</u>	<u>7,881</u>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4,737千元及3,99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872	11,22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6	2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42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87	-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383)</u>	<u>(1,01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602</u>	<u>11,872</u>

###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991	3,115
利息收入	59	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	(2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707</u>	<u>84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737</u>	<u>3,991</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9	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18</u>	<u>138</u>
	<u>\$ 167</u>	<u>182</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68	67
推銷費用	14	14
管理費用	71	88
研究發展費用	<u>14</u>	<u>13</u>
	<u>\$ 167</u>	<u>18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50	2,996
本期認列	<u>(150)</u>	<u>(1,44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400</u>	<u>1,55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50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 (1,323)	1,37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251	(1,213)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1,365)	1,42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305	(1,2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03千元及1,83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32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89
所得稅費用	\$ -	414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損)利	\$ (33,989)	14,28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78)	2,42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5,248	1,514
不可扣抵之費用	-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36	(4,3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25
前期所得稅低估	-	89
其他	394	364
合計	<u>\$ -</u>	<u>414</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087	18,762
課稅損失	100,983	199,870
	<u>\$ 119,070</u>	<u>218,63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282,224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68,649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130,48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4,316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18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2,38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預估數)	4,770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594,019</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已認列土地稅準備</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	\$ 62,67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2,679</u>
民國105年1月1日	\$ 62,67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2,679</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20,019</u>
		<u>\$ 20,01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204</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7.74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166,303千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擬就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九十五年及九十八年所發行私募普通股總額891,865千元，計發行89,187千股申請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且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庫藏股票	\$ <u>          9</u>	<u>          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3%時，得不予分配；前項股利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息額之百分之十。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631千元。

(3) 盈餘分配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u>	<u>4,000</u>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0,097)	(1,048)	(21,1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	(23,599)	-	(23,5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u>-</u>	<u>2,001</u>	<u>2,00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3,696)</u>	<u>953</u>	<u>(42,743)</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6,964	-	26,9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	(47,061)	-	(47,0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u>-</u>	<u>(1,048)</u>	<u>(1,04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97)</u>	<u>(1,048)</u>	<u>(21,145)</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虧損)盈餘

1.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u>(33,989)</u>	<u>13,87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6,303</u>	<u>166,303</u>

每股(虧損)盈餘(元)	\$ <u>(0.20)</u>	<u>0.08</u>
-------------	------------------	-------------

2.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稀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利(稀釋)	\$ <u>(33,989)</u>	<u>13,87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66,303	166,303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註)	3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66,303</u>	<u>166,342</u>

註：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繼續營業單位</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213,158	256,882
租金收入	22,441	18,886
	\$ <u>235,599</u>	<u>275,768</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12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25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報估列金額分別相差74千元、(151)千元、150千元及零元，係依據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u>782</u>	<u>1,06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2,449)	5,919
清算子公司之淨損益	(1,566)	-
佣金收入	437	2,411
股利收入	320	1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	-
火災理賠收入	-	18,111
其他	<u>502</u>	<u>1,904</u>
	\$ <u>(2,786)</u>	<u>28,451</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利息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 <u>(2,590)</u>	<u>(2,595)</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照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57,000	157,448	157,448	-	-	-	-
無附息負債	195,017	195,017	95,466	91,237	284	8,030	-
	<u>\$ 352,017</u>	<u>352,465</u>	<u>252,914</u>	<u>91,237</u>	<u>284</u>	<u>8,030</u>	<u>-</u>
<b>10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90,066	190,423	190,423	-	-	-	-
無附息負債	236,925	236,925	228,359	490	54	8,022	-
	<u>\$ 426,991</u>	<u>427,348</u>	<u>418,782</u>	<u>490</u>	<u>54</u>	<u>8,022</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011	29.77	298,027	5,996	32.26	193,43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34	29.77	33,773	1,428	32.26	46,048
港幣	98,118	3.809	373,730	156,231	4.159	649,763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29	29.77	170,552	7,057	32.26	227,659
日幣	-	-	-	3,300	0.280	92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29千元及14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2,449千元及利益5,919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增加447千元及75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776	45,776	-	-	45,776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353	14,353	-	-	14,35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43,300千元及209,934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5%及2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431,192	522,91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9,125)</u>	<u>(7,621)</u>
淨負債	352,067	515,295
權益總額	1,623,242	1,678,979
減：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權益累積金額	<u>-</u>	<u>-</u>
資本總額	\$ <u>1,975,309</u>	<u>2,194,274</u>
負債資本比率	<u>18 %</u>	<u>23 %</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中雲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雲水務)	子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浦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浦華興業)	子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相同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麗正中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以下簡稱REEI)	本公司之子公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註1) (以下簡稱麗正亞洲)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聚鼎興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ctron Internation LTD. (以下簡稱RIL)	本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麗正)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註2) (以下簡稱上海麗正)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清算。

註2：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清算。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麗正中國	\$ 81,981	102,715
REEI	75,328	92,256
減：去料加工沖銷數	(58,919)	(68,285)
其他關係人	901	755
淨額	\$ <u>99,291</u>	<u>127,441</u>

(1)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以成本加計議定利潤為銷貨價格，另對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係依產品別及關係企業所在地狀況訂定，平均授信天數約為30~12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30~75天；實際交易時，尚須考量訂購數量、產品品質及市場狀況等，作適當之調整。

(2)上述與子公司間銷貨，其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尚未出售之存貨所隱含之未實現損失分別為1,577千元及利益3,524千元，均帳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3)本公司對於供料委託海外子公司生產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交易形式，以進、銷貨處理，現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對於涉及有關「原料加工」之會計處理，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第二段第2項規定，就該交易經濟實質作適法之處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透過麗正中國銷售予浙江麗正之銷貨金額中屬去料加工之金額分別為58,919千元及68,285千元，經前述函令規定變更交易處理而予以沖銷之。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RIL	\$ 168,549	193,993
減：去料加工沖銷數	<u>(58,919)</u>	<u>(68,285)</u>
淨額	<u>\$ 109,630</u>	<u>125,708</u>

-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主要係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為進貨價格，其進貨之付款天數為90~12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30~90天。實際付款時，尚須考量集團整體資金配置，作適當之調整。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透過RIL向浙江麗正之進貨總額為168,549千元及193,993千元，其中屬去料加工之進貨金額分別為58,919千元及68,285千元，經前述函令規定變更交易處理而予以沖銷之。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應收帳款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帳款	麗正中國	\$ 121,312	90,043
應收帳款	REEI	30,040	41,798
轉列其他應收款	麗正中國	<u>(75,962)</u>	<u>(29,526)</u>
		<u>\$ 75,390</u>	<u>102,31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07.09基秘字第167號函示對應收關係人帳款授信期間超過非關係人授信期間之一定期間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金額及帳齡(係逾非關係人授信期間之一定期間後起算帳齡期間)分佈情形如下，其中本公司對關係人授信政策，係依雙方約定期間收款。

(2)其他應收款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應收款	麗正中國	\$ <u>-</u>	<u>6,79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RIL	\$ 164,534	186,939
應付帳款	REEI	-	481
		<u>\$ 164,534</u>	<u>187,420</u>

5.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含稅)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聚鼎興業	\$ -	<u>308</u>

6.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利息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麗正中國	\$ -	756	129,543	32,258
聚鼎興業	-	-	10,615	-
	<u>\$ -</u>	<u>756</u>	<u>140,158</u>	<u>32,25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借款予關係人係依本公司撥款當年度依雙方約定之利率均無計息，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收取保證票據32,258千元。

7.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REEI	<u>\$ -</u>	<u>16,12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向關係人借款係依本公司撥款當年度依雙方約定無息借貸，並開立等額本票保證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已完全清償。

8.租賃

- (1)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運輸設備。民國一〇五年度租金費用為571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與其他關係人營業租賃列報租賃收入分別為901千元及755千元，上述相關存入保證金均為168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其他

- (1)本公司以其他關係人之名義登記不動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 (2)本公司於以前年度代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隱含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744千元及1,052千元，均帳列於採權益法之投資項下，而後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或於處分實現年度承認之，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金額均為307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協助子公司處理銷貨及客戶帳款管理等相關事宜，向子公司收取之佣金收入分別為437千元及2,411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子公司麗正亞洲清算，預收退回清算之股款計17,196千元(帳列其他預收款)。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429	6,888
退職後福利	263	254
	<u>\$ 6,692</u>	<u>7,14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6.12.31</u>	<u>105.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之擔保	\$ 250,539	252,535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之擔保	57,193	58,291
		<u>\$ 307,732</u>	<u>310,8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購買設備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價款各期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 4,223	720
未支付價款	\$ 483	504

(二)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提供資金貸予而取得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32,258千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358	25,973	42,331	15,291	22,168	37,459
勞健保費用	1,681	2,075	3,756	1,714	1,971	3,685
退休金費用	860	1,110	1,970	895	1,126	2,0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0	1,596	2,506	1,045	962	2,007
折舊費用	15,434	4,574	20,008	16,384	4,456	20,84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64	704	968	387	908	1,29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71人及7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聚鼎興 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30,000	30,000	10,615	-	2	-	營業所需	-			162,324	649,297
0	本公司	麗正電 子(中 國)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86,846	54,588	53,581	-	2	-	營業所需	-			162,324	649,297
0	本公司	麗正電 子(中 國)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79,742	75,962	75,962	-	1	81,981	-	-			162,324	649,297
1	麗正中國	聚鼎興 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8,371	-	-	-	2	-	營業所需	-			149,492	186,865
2	REEI	本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6,129	-	-	-	2	-	營業所需	-			13,084	16,355

註一：有業務往來者，係以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為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其計算如下：

(1)麗正國際：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10%=1,623,242千元×10%=162,324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40%=1,623,242千元×40%=649,297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麗正中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40%=373,730千元×40%=149,492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50%=373,730千元×50%=186,865千元

(3)REEI：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40%=32,709千元×40%=13,084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50%=32,709千元×50%=16,355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陽信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681,948	15,995	0.08 %	15,995	
本公司	公司債-蘋果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29,781	- %	29,781	
聚鼎興業	股票-中興航空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1,433,985	-	5.64 %	-	

註：市價係每股淨值(元)及股權淨值(千元)。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RIL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68,549	22 %	正常	正常	正常	(164,534)	37 %		
RIL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8,549)	22 %	正常	正常	正常	164,534	37 %		
RIL	浙江麗正	同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8,437)	19 %	正常	正常	正常	164,445	32 %		
浙江麗正	RIL	同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8,437	19 %	正常	正常	正常	(164,445)	32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全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麗正中國	子公司	129,543	- %	-	-	37,187	-
RIL	本公司	子公司	164,534	375.41 %	-	-	23,265	-
浙江麗正	RIL	子公司	164,445	375.39 %	-	-	9,621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EFI	美國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	142,264	142,264	205,000	100.00 %	32,709	(10,564)	(10,564)	
本公司	麗正中國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607,273	825,437	20,000	100.00 %	373,730	(20,339)	(20,339)	
本公司	聚鼎興業	台灣	菸酒批發業	9,987	9,987	1,000,000	100.00 %	9,986	(190)	(190)	
本公司	麗正亞洲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	16,248	-	- %	-	(13)	(13)	註1
本公司	RIL	薩摩亞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	295	295	10,000	100.00 %	315	236	236	

註1：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415,073 USD13,900	(三)	415,073 USD13,900	-	218,164 USD7,130 註	-	(427)	100.00%	(427)	-	125,629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二極體及酒品買賣	409,029 USD12,000	(三)	409,029 USD12,000	-	-	409,029 USD12,000	(14,582)	100.00%	(14,582)	260,224	-

註：係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清算退回價款。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14,358 USD15,970	514,358 USD15,970	973,94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text{股權淨值} \times 60\% = 1,623,242 \text{千元} \times 60\% = 973,945 \text{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說明。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麗正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正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集團係以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企業存活與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故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麗正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集團之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分析，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依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與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審計準則及香港審計準則查核，本會計師已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及5%，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7%及43%。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麗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正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賴麓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9,011	7	319,247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45,776	2	14,35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782	1	7,1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4,139	5	107,90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948	1	6,99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8,152	5	102,381	5
1410 預付款項	3,676	-	5,91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319	1	10,324	1
	<u>430,803</u>	<u>22</u>	<u>574,238</u>	<u>27</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583,946	29	468,032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七及八)	937,605	47	943,043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	-	1,57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0,784	1	11,2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七)及九(一))	<u>11,568</u>	<u>1</u>	<u>124,496</u>	<u>6</u>
	1,543,903	78	1,548,422	73
<b>資產總計</b>	<u>\$ 1,974,706</u>	<u>100</u>	<u>2,122,66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1		2151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b>非流動負債：</b>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b>負債總計</b>	<u>583,946</u>	<u>29</u>	<u>468,032</u>	<u>22</u>
	937,605	47	943,043	44
	-	-	1,577	-
	10,784	1	11,274	1
	<u>11,568</u>	<u>1</u>	<u>124,496</u>	<u>6</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累積盈虧	3351		3351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權益總計</b>	<u>1,663,029</u>	<u>84</u>	<u>1,663,029</u>	<u>7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974,706</u>	<u>100</u>	<u>2,122,660</u>	<u>100</u>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49,641	100	518,05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一))	303,531	68	361,332	70
營業毛利	146,110	32	156,719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一))	18,714	4	16,730	3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一))	144,676	32	170,381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六(十一))	5,444	1	3,800	1
	168,834	37	190,911	37
營業淨損	(22,724)	(5)	(34,19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292	-	7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9,608)	(2)	55,080	1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782)	-	(2,59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98)	(2)	53,205	10
7900 稅前淨利(損)	(33,822)	(7)	19,01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167	-	5,139	1
本期淨利(淨損)	(33,989)	(7)	13,87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	-	(1,4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99)	(5)	(47,061)	(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1	-	(1,04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598)	(5)	(48,109)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748)	(5)	(49,555)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737)	(12)	(35,681)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989)	(7)	13,87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737)	(12)	(35,681)	(7)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20)		0.0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08	

董事長：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63,029	9	14,201	2,366	12,091	26,964	-	26,964	1,718,660	1,718,660
本期淨利	-	-	-	-	13,874	-	-	-	13,874	13,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6)	(47,061)	(1,048)	(48,109)	(49,555)	(49,5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28	(47,061)	(1,048)	(48,109)	(35,681)	(35,6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0	-	(50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0)	-	-	-	(4,000)	(4,0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029	9	14,701	2,366	20,019	(20,097)	(1,048)	(21,145)	1,678,979	1,678,979
本期淨損	-	-	-	-	(33,989)	-	-	-	(33,989)	(33,9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	(23,599)	2,001	(21,598)	(21,748)	(21,7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139)	(23,599)	2,001	(21,598)	(55,737)	(55,7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8	-	(1,38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31	(18,631)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63,029	9	16,089	20,997	(34,139)	(43,696)	953	(42,743)	1,623,242	1,623,2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董事長：林文騰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3,822)	19,0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185	40,798
攤銷費用	3,938	4,51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402)	(4,6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50)
利息費用	2,782	2,595
利息收入	(1,292)	(720)
股利收入	(320)	(1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5)	(2,05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36
減損迴轉利益	-	(1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626	42,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973
應收票據	(5,279)	4,412
應收帳款	27,636	3,621
其他應收款	(2,373)	50,384
存貨	(13,069)	27,875
預付款項	1,051	859
其他流動資產	1,005	1,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971	89,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4	-
應付帳款	(9,767)	(15,910)
其他應付款	6,626	37,107
其他流動負債	(233)	(26,75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66)	(1,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96)	(7,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75	82,243
調整項目合計	44,201	124,2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79	143,295
收取之利息	1,292	720
支付之利息	(2,778)	(2,52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2)	(3,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71	137,643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422)	(10,4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30)	(16,1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7	2,0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73)	(38,363)
收取之股利	320	1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558)</u>	<u>(62,8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6,000	326,066
短期借款減少	(119,066)	(243,500)
償還長期借款	-	(4,9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	1,4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0,356)	-
發放現金股利	-	(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3,307)</u>	<u>75,12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142)	(2,7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0,236)	147,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247	172,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011</u>	<u>319,247</u>

董事長：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整流器、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不動產租售及酒品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45,776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零元，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另將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部分接單生產之產品合約，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li>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ul>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簡稱麗正中國)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簡稱麗正亞洲)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 % (註2)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USA) (簡稱REEI)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註1)
本公司	聚鼎興業(股)公司(簡稱聚鼎興業)	菸酒批發業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RIL)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簡稱浙江麗正)	生產銷售整流器二極體及酒品買賣	100.00 %	100.00 %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簡稱上海麗正)	生產銷售整流器二極體	- % (註3)	100.00 %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現金增資REEI，金額為63,151千元(美金2,000千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持股比例仍為100%。

註2：麗正亞洲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清算。

註3：上海麗正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清算。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外 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0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辦公設備  | 3~10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十一)租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三)收入認列

####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
- (二)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55	244
銀行存款	109,089	319,003
外幣定存	<u>29,767</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9,011</u>	<u>319,24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上市(櫃)投資：		
國外公司債	\$ 29,781	-
未上市(櫃)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5,995</u>	<u>14,353</u>
合    計	<u>\$ 45,776</u>	<u>14,353</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11,782	7,117
應收帳款	141,229	148,427
其他應收款	52,277	53,468
長期應收款	48,227	48,227
減：備抵呆帳	<u>(128,646)</u>	<u>(135,219)</u>
	<u>\$ 124,869</u>	<u>122,020</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0~30天以下	\$ 15,761	20,531
逾期31~365天以下	<u>9,451</u>	<u>12,162</u>
	<u>\$ 25,212</u>	<u>32,69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35,219	142,053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49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8)	(1,139)
減損損失迴轉	(2,402)	(5,185)
外幣換算損益	<u>(4,143)</u>	<u>(1,003)</u>
12月31日餘額	<u>\$ 128,646</u>	<u>135,219</u>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料及消耗品	\$ 29,214	34,575
在製品	31,690	29,161
製成品	36,513	31,768
商品	21,743	12,383
在途存貨	<u>6,808</u>	<u>12,141</u>
小計	125,968	120,028
減：備抵存貨損失	<u>(17,816)</u>	<u>(17,647)</u>
	<u>\$ 108,152</u>	<u>102,38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 645	(3,037)
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影響數	<u>484</u>	<u>(334)</u>
合 計	<u>\$ 1,129</u>	<u>(3,371)</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1,394	239,886	512,741	49,815	-	983,836
增 添	-	1,335	10,571	798	26,526	39,230
重分類轉入(轉出)	-	-	3,629	18	108,504	112,151
處 分	-	-	(9,767)	(1,810)	-	(11,5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u>(2,230)</u>	<u>(5,408)</u>	<u>(313)</u>	<u>2,063</u>	<u>(5,88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394</u>	<u>238,991</u>	<u>511,766</u>	<u>48,508</u>	<u>137,093</u>	<u>1,117,75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81,394	275,688	562,714	57,192	2,944	1,079,932
增 添	-	4,179	10,912	1,107	-	16,198
重分類轉入(轉出)	-	2,943	11,481	1,761	(2,944)	13,241
處 分	-	(29,714)	(44,341)	(4,543)	-	(78,5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u>(13,210)</u>	<u>(28,025)</u>	<u>(5,702)</u>	-	<u>(46,93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394</u>	<u>239,886</u>	<u>512,741</u>	<u>49,815</u>	<u>-</u>	<u>983,83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8,081	420,882	26,841	-	515,804
本年度折舊	-	9,808	17,521	4,417	-	31,746
處 分	-	-	(6,215)	(1,780)	-	(7,9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u>(618)</u>	<u>(4,839)</u>	<u>(292)</u>	-	<u>(5,74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7,271</u>	<u>427,349</u>	<u>29,186</u>	<u>-</u>	<u>533,806</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91,587	464,330	35,846	-	591,763
本年度折舊	-	10,173	20,469	4,717	-	35,359
減損損失迴轉	-	-	(184)	-	-	(184)
重 分 類	-	-	3,499	(3,499)	-	-
處 分	-	(29,714)	(44,341)	(4,543)	-	(78,5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65)	(22,891)	(5,680)	-	(32,5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68,081</u>	<u>420,882</u>	<u>26,841</u>	-	<u>515,804</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81,394</u>	<u>161,720</u>	<u>84,417</u>	<u>19,322</u>	<u>137,093</u>	<u>583,946</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181,394</u>	<u>184,101</u>	<u>98,384</u>	<u>21,346</u>	<u>2,944</u>	<u>488,16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81,394</u>	<u>171,805</u>	<u>91,859</u>	<u>22,974</u>	-	<u>468,032</u>

1.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依性質重分類至未完工程共計108,054千元。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63,510	289,958	953,4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663,510</u>	<u>289,958</u>	<u>953,46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63,510	289,958	953,4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663,510</u>	<u>289,958</u>	<u>953,46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424	10,424
本年度折舊	-	5,439	5,43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15,863</u>	<u>15,86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985	4,985
本年度折舊	-	5,439	5,43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10,424</u>	<u>10,424</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663,510</u>	<u>274,095</u>	<u>937,605</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663,510</u>	<u>284,973</u>	<u>948,48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663,510</u>	<u>279,534</u>	<u>943,044</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749,77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865,554</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因受限於當時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為確保本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將該地設質回合併公司。
-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
- 3.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預付設備款	\$ 5,211	2,574
預付工程款	-	111,843
存出保證金	200	1,138
其他	<u>6,157</u>	<u>8,941</u>
	<u>\$ 11,568</u>	<u>124,496</u>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157,000</u>	<u>190,066</u>
尚未使用額度	\$ <u>243,300</u>	<u>209,934</u>
利率區間	<u>1.5%</u>	<u>1.5%~2.7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2,403	3,479
一年至五年	2,145	6,329
五年以上	-	-
	<u>\$ 4,548</u>	<u>9,808</u>

(1)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

(2)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178千元及4,723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22,397	21,211
一年至五年	28,369	37,611
五年以上	-	-
	<u>\$ 50,766</u>	<u>58,822</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602	11,8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737)	(3,991)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6,865</u>	<u>7,88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4,737千元及3,99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872	11,22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6	2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420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87	-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83)	(1,01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602</u>	<u>11,872</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991	3,115
利息收入	59	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	(2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707</u>	<u>84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737</u>	<u>3,99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9	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18</u>	<u>138</u>
	<u>\$ 167</u>	<u>182</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68	67
推銷費用	14	14
管理費用	71	88
研究發展費用	<u>14</u>	<u>13</u>
	<u>\$ 167</u>	<u>18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50	2,996
本期認列	<u>(150)</u>	<u>(1,44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400</u>	<u>1,550</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50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 (1,323)	1,37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251	(1,213)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1,365)	1,42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305	(1,2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03千元及1,83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524千元及6,710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	2,31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45)	8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25
	<u>(1,321)</u>	<u>2,73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88	2,407
所得稅費用	<u>\$ 167</u>	<u>5,139</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損)利	\$ (33,822)	19,01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50)	3,23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248	5,382
不可扣抵之費用	36	5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變動	1,803	(4,31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45)	8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25
其他	175	364
合計	<u>\$ 167</u>	<u>5,139</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6,099	33,627
課稅損失	102,352	201,199
	<u>\$ 128,451</u>	<u>234,82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282,224	-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68,649	6,266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130,487	699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4,316	156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185	21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17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2,388	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	30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4,770	237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594,019</u>	<u>8,052</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已認列土地增 值稅準備
民國106年1月1日	\$ 62,67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62,679
民國105年1月1日	\$ 62,67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62,6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民國106年1月1日	\$ 1,5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88)
匯率影響數	(8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民國105年1月1日	\$ 2,82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07)
匯率影響數	1,163
民國105年1月1日	\$ 1,577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20,019</u>
		<u>\$ 20,01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204</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7.74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166,303千股。

1.普通股之發行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擬就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九十五年及九十八年所發行私募普通股總額891,865千元，計發行89,187千股申請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且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庫藏股票	<u>\$ 9</u>	<u>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3%時，得不予分配；前項股利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息額之百分之十。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631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          -</u>	<u>          4,00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0,097)	(1,048)	(21,14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23,599)	-	(23,5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2,001	2,00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3,696)</u>	<u>953</u>	<u>(42,743)</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6,964	-	26,96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47,061)	-	(47,0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1,048)	(1,04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0,097)</u>	<u>(1,048)</u>	<u>(21,145)</u>

(十四)每股(虧損)盈餘

1.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u>(33,989)</u>	<u>13,87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6,303</u>	<u>166,303</u>

每股(虧損)盈餘(元)	\$ <u>(0.20)</u>	<u>0.08</u>
-------------	------------------	-------------

2.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利(稀釋)	\$ <u>(33,989)</u>	<u>13,874</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66,303	166,303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註)	3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66,303</u>	<u>166,342</u>

註：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 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427,200	499,165
租賃收入	22,441	18,886
	<u>\$ 449,641</u>	<u>518,051</u>

(十六)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12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25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報估列金額分別相差6千元、(151)千元、150千元及零元，係依據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1,292	720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2,005)	28,914
處分投資之淨損失	(1,566)	-
壞帳回升利益	2,402	5,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5	2,054
股利收入	320	10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36)
火災理賠收入	-	18,111
其他	976	2,646
	<u>\$ (9,608)</u>	<u>55,080</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 (2,782)	(2,595)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57,000	157,448	157,448	-	-	-	-
無附息負債	110,064	110,064	10,513	91,237	284	8,030	-
	<u>\$ 267,064</u>	<u>267,512</u>	<u>167,961</u>	<u>91,237</u>	<u>284</u>	<u>8,030</u>	<u>-</u>
<b>10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90,066	190,423	190,423	-	-	-	-
無附息負債	170,822	170,822	162,256	490	54	8,022	-
	<u>\$ 360,888</u>	<u>361,245</u>	<u>352,679</u>	<u>490</u>	<u>54</u>	<u>8,022</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48	29.767	90,730	1,058	32.26	34,131
美金:人民幣	103	6.518	3,066	939	6.98	30,2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5	29.767	8,781	846	32.26	27,292
日幣	-	-	-	3,300	0.28	924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3千元及15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2,005千元及利益28,914千元。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99千元及53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5. 公允價值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776	45,776	-	-	45,776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353	14,353	-	-	14,35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43,300千元及209,934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 (二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5%及2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351,464	443,68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39,011)</u>	<u>(319,247)</u>
淨負債	212,453	124,434
權益總額	1,623,242	1,678,979
減：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權益累積金額	<u>-</u>	<u>-</u>
資本總額	<u>\$ 1,835,695</u>	<u>1,803,413</u>
負債資本比率	<u>12 %</u>	<u>8 %</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林文騰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中雲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雲水務)	子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浦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浦華興業)	子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上海晟隆浦華大酒店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浦華)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79	2,325

合併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86	16

3.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營運需求向其他關係人—林文騰借款金額為64,264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4.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與其他關係人之營業租賃列報租賃收入分別為901千元及755千元，相關存入保證金均為168千元。

(三)其他

本公司以其他關係人之名義登記不動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91	12,852
退職後福利	263	254
	\$ 10,254	13,106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之擔保	\$ 250,539	252,535
投資性不動產	"	57,193	58,291
		<u>\$ 307,732</u>	<u>310,8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買設備及房屋工程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價款各期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u>\$ 260,082</u>	<u>232,985</u>
未支付價款	<u>\$ 117,779</u>	<u>118,568</u>

(二)重大或有負債：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中興航空(股)公司全部股權，出售價款77,761,000元，其中6,891,171股已完成過戶程序，認列4,451,000元處分損失，餘3,142,518股予以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24,355,000元，並認列2,030,000元之減損損失。另，依合約約定出售價款中73,898,000元當需待中興航空(股)公司現行訴訟結果，方可收取尾款及辦理過戶程序。惟本公司考量行政過程繁複及冗長，故將已過戶股數之應收取款項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49,543,000元，因訴訟結果未定，故已於以前年度計提呆帳損失。

經歷次訴訟判決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中華工程(股)公司應賠償中興航空(股)公司本金及利息計82,256,000元(未稅)，中華工程(股)公司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間匯付前述訴訟理賠款予中興航空(股)公司，然中興航空(股)公司卻未依約定返還合併公司前述中華工程(股)公司訴訟理賠款，本公司經多次催討未果，遂於民國一〇三年間陸續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清償債務之訴，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台灣台北地院判決中興航空(股)公司暨法定代理人楊壽芝應依債權讓與擔保之法律關係連帶賠償82,255,542元及自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的遲延利息，中興公司及楊壽芝不服判決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裁定駁回，全案即告確定，基於保守穩健考量，以前年度已計提呆帳損失暫不予沖回。

本公司基於債權保全考量，陸續對向法院申請中興航空(股)公司負責人楊壽芝強制執行，包括參與行政執行署拍賣之分配。然發現債務人楊壽芝於本案確定前，為規避清償責任，疑以假債權方式將其不動產脫產，進而影響本公司的債權利益，本公司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後於一〇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年十二月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楊壽芝與相關債權人之部分債權不存在，本公司因部分勝訴部分敗訴，目前針對敗訴部分已提出上訴，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未來訴訟結果如能獲得勝訴，將有利於本公司對債務人楊壽芝債權的取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501	70,096	114,597	55,224	81,411	136,635
勞健保費用	1,681	5,665	7,346	1,714	5,400	7,114
退休金費用	859	9,635	10,494	895	7,836	8,7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0	8,375	9,285	1,045	10,497	11,542
折舊費用	28,939	8,246	37,185	31,983	8,815	40,79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428	1,510	3,938	2,686	1,830	4,51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聚鼎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30,000	30,000	10,615	-	2	-	營業所需	-	-	-	162,324	649,297
0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 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86,846	54,588	53,581	-	2	-	營業所需	-	-	-	162,324	649,297
0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 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79,742	75,962	75,962	-	1	81,981	-	-	-	-	162,324	649,297
1	麗正中國	聚鼎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8,371	-	-	-	2	-	營業所需	-	-	-	149,492	186,865
2	REEI	本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6,129	-	-	-	2	-	營業所需	-	-	-	13,084	16,355

註一：有業務往來者，係以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為業務往來金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其計算如下：

(1)麗正國際：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10%=1,623,242千元×10%=162,324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40%=1,623,242千元×40%=649,297千元

(2)麗正中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40%=373,730千元×40%=149,492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50%=373,730千元×50%=186,865千元

(3)REEI：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40%=32,709千元×40%=13,084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50%=32,709千元×50%=16,355千元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陽信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81,948	15,995	0.08 %	15,995	0.08 %	
本公司	公司債-蘋果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9,781	- %	29,781	- %	

註：市價係每股淨值(元)及股權淨值(千元)。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RIL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68,549	22 %	正常	正常	正常	(164,534)	37 %	
RIL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8,549)	22 %	正常	正常	正常	164,534	37 %	
RIL	浙江麗正	同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8,437)	19 %	正常	正常	正常	164,445	32 %	
浙江麗正	RIL	同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8,437	19 %	正常	正常	正常	(164,445)	32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麗正中國	子公司	129,543	- %	-		37,187	-
RIL	本公司	子公司	164,534	375.41 %	-		23,265	-
浙江麗正	RIL	子公司	164,445	375.39 %	-		9,621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銷貨收入	81,981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8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應收帳款	45,350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其他應收款	129,543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7 %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75,328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7 %
0	麗正國際	REEI	1	應收帳款	30,040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 %
0	麗正國際	RIL	1	進貨成本	168,549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37 %
0	麗正國際	RIL	1	應付帳款	164,534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8 %
0	麗正國際	聚鼎興業	1	其他應收款	10,615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 %
1	浙江麗正	RIL	3	銷貨收入	168,437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37 %
1	浙江麗正	RIL	3	應收帳款	164,445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EEI	美國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	142,264	142,264	205,000	100.00 %	32,709	100.00 %	(10,564)	(10,564)	
本公司	麗正中國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607,273	825,437	20,000	100.00 %	373,730	100.00 %	(20,339)	(20,339)	
本公司	聚鼎興業	台灣	菸酒批發業	9,987	9,987	1,000,000	100.00 %	9,986	100.00 %	(190)	(190)	
本公司	麗正亞洲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	16,248	-	- %	-	100.00 %	(13)	(13)	
本公司	RIL	薩摩亞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	295	295	10,000	100.00 %	315	100.00 %	236	236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麗正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整 流二極體	415,073 USD13,900	(三)	415,073 USD13,900	-	218,164 USD7,130 註	-	(427)	100.00%	(427)	-	125,629
浙江麗正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 二極體及酒品 買賣	409,029 USD12,000	(三)	409,029 USD12,000	-	-	409,029 USD12,000	(14,582)	100.00%	(14,582)	260,224	-

註：係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清算退回價款。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14,358 USD15,970	514,358 USD15,970	973,94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text{股權淨值} \times 60\% = 1,623,242 \text{千元} \times 60\% = 973,945 \text{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說明。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二極體部門及不動產投資部門，二極體部門，係各種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不動產投資部係從事出租辦公大樓及廠房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二極體部門	不動產 投資部門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6,119	22,441	1,081	-	449,641
部門間收入	435,264	-	-	(435,264)	-
利息收入	1,291	-	1	-	1,292
收入總計	<u>\$ 862,674</u>	<u>22,441</u>	<u>1,082</u>	<u>(435,264)</u>	<u>450,933</u>
利息費用	\$ 2,782	-	-	-	2,782
折舊與攤銷	35,685	5,438	-	-	41,12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8,058)</u>	<u>14,473</u>	<u>(237)</u>	<u>-</u>	<u>(33,822)</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416,740	-	-	(416,740)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980,048</u>	<u>937,605</u>	<u>20,902</u>	<u>(963,849)</u>	<u>1,974,706</u>
	105年度				
	二極體部門	不動產 投資部門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6,997	18,886	2,168	-	518,051
部門間收入	515,960	-	2,186	(518,146)	-
利息收入	608	-	112	-	720
收入總計	<u>\$ 1,013,565</u>	<u>18,886</u>	<u>4,466</u>	<u>(518,146)</u>	<u>518,771</u>
利息費用	\$ 2,595	-	-	-	2,595
折舊與攤銷	39,709	5,439	166	-	45,31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回升)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072</u>	<u>10,875</u>	<u>(934)</u>	<u>-</u>	<u>19,013</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705,987	-	-	(705,987)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474,796</u>	<u>943,043</u>	<u>16,450</u>	<u>(1,311,629)</u>	<u>2,122,66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u>地 區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4,700	52,251
美 國	133,470	140,808
亞 洲	267,678	285,865
其他國家	<u>3,793</u>	<u>39,127</u>
	<u>\$ 449,641</u>	<u>518,051</u>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兩年度合併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分析說明(註)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574,238	430,803	(143,435)	(24.98)	詳(二)1
基金及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032	583,946	115,914	24.77	詳(二)2
無形資產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7	-	(1,577)	(1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8,813	959,957	(118,856)	(11.02)	
資產總額	2,122,660	1,974,706	(147,954)	(6.97)	
流動負債	367,850	276,534	(91,316)	(24.82)	詳(二)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679	62,679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52	12,251	(901)	(6.85)	
負債總額	443,681	351,464	(92,217)	(20.78)	詳(二)3
股本	1,663,029	1,663,029	-	-	
資本公積	9	9	-	-	
保留盈餘	37,086	2,947	(34,139)	(92.05)	詳(二)4
其他權益	(21,145)	(42,743)	(21,598)	102.14	詳(二)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678,979	1,623,242	(55,737)	(3.32)	

(二)最近變動項目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達新台幣 10,000 千元者加以分析)

1. 流動資產：係本期增購設備及償還借款，致流動資產減少。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本期廠房增建完工所致。
3. 流動負債：係本期償還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
4. 保留盈餘：係本期營運虧損，致保留盈餘減少。
5. 其他權益：係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一)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518,051	449,641	(68,410)	(13.21)
營業毛利	156,719	146,110	(10,609)	(6.77)
營業費用	190,911	168,834	(22,077)	(11.56)
營業淨利(損)	(34,192)	(22,724)	11,468	(33.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205	(11,098)	(64,303)	(120.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013	(33,822)	(52,835)	(277.89)
所得稅費用	5,139	167	(4,972)	(96.75)
本期淨利(損)	13,874	(33,989)	(47,863)	(34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555)	(21,748)	27,807	(56.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681)	(55,737)	(20,056)	56.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874	(33,989)	(47,863)	(344.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681)	(55,737)	(20,056)	56.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0.08	(0.20)	(0.29)	(344.98)

####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收入：係客群整合切換期及美金匯率貶值影響，致營收減少。
- (2) 營業淨利(損)：係本期簡化集團編制清算部份子公司致相關費用減少，淨營業淨損亦減少。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本期受美金貶值匯率波動影響。
- (4) 本期淨利(損)：係受同業競爭及美金貶值匯率波動所致。
-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 3.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單位：K/PCS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係依據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銷售狀況及售價為預測基礎。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整 流 二 極 體	902,483	700,479	

### 三、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19,247	8,771	(9,557)	139,011	-	-

#### (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淨現金減少 180,236 千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本期因收回帳款等增加，故整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本期因陸續投資設備及有價證券，故淨現金呈現流出。
- (3)融資活動：本期融資返還等，致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呈流出。

####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2. 流動性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7.42	3.17	(91.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0.24	187.87	25.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6	0.66	(93.44)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致本期現金流量及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但因本期未有股利發放等投資支出，因此相對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9,011	25,000	21,000	143,011	-	-

#### 1. 預計 107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本公司期初現金餘額 139,011 千元，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約為 25,000 千元，未來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等約為 21,000 千元，預計現金剩餘數額約為 143,011 千元。

####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資金來源	實計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土城廠設 備升級	自有資金	106.7	17,000	-	-	-	7,000	8,000	2,000

##### (一)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土城廠設備升級可提升產能30%以上。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以半導體事業為主。

##### 2、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本公司106年度雖製程精進及落實自動化設備投資效果顯現，但因106年人民幣強勢走升，匯兌損失反應入帳，因此106年整體轉投資虧損。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除秉持現有轉投資政策外，視產業環境變化擇適當時機進行投資。

####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2,595	2,782
兌換(損)益淨額		28,914	(12,005)
通貨膨脹		-	-

1. 利率部分：本公司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連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 匯率部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對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作盡可能之避險動作，視資金狀況與匯兌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存款，將匯兌損益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3. 通貨膨脹：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均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並嚴格審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故截至目前並無發生虧損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畫開發之產品	目前開發進度	預計投入研發及量產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SOD123F(L)1.0	框架選型專案申報階段	1850 萬	107/12/31
		預計投入研發及量產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930 萬	108/06/30
SOD123FL 0.98	小量產階段	預估投入研發及量產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1173 萬	108/06/3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評估可能產生之影響，最近年度並無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為電子產品之基礎零件，科技之改變仍需使用本公司之產品，加以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將本公司之產品應用面加以推廣，提高競爭力，為本公司努力之目標。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任何企業形象改變危機管理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名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中興航空(股)公司全部股權，出售價款77,761,000元，其中6,891,171股已完成過戶程序，認列4,451,000元處分損失，餘3,142,518股予以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24,355,000元，並認列2,030,000元之減損損失。另，依合約約定出售價款中73,898,000元當需待中興航空(股)公司現行訴訟結果，方可收取尾款及辦理過戶程序。惟本公司考量行政過程繁複及冗長，故將已過戶股數之應收取款項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49,543,000元，因訴訟結果未定，故已於以前年度計提呆帳損失。

經歷次訴訟判決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中華工程(股)公司應賠償中興航空(股)公司本金及利息計82,256,000元(未稅)，中華工程(股)公司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間匯付前述訴訟理賠款予中興航空(股)公司，然中興航空(股)公司卻未依約定返還合併公司前述中華工程(股)公司訴訟理賠款，本公司經多次催討未果，遂於民國一〇三年間陸續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清償債務之訴，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台灣台北地院判決中興航空(股)公司暨法定代理人楊壽芝應依債權讓與擔保之法律關係連帶賠償82,255,542元及自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

的遲延利息，中興公司及楊壽芝不服判決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裁定駁回，全案即告確定，基於保守穩健考量，以前年度已計提呆帳損失暫不予沖回。

本公司基於債權保全考量，陸續對向法院申請中興航空(股)公司負責人楊壽芝強制執行，包括參與行政執行署拍賣之分配。然發現債務人楊壽芝於本案確定前，為規避清償責任，疑以假債權方式將其不動產脫產，進而影響本公司的債權利益，本公司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後於一〇六年十二月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楊壽芝與相關債權人之部分債權不存在，本公司因部分勝訴部分敗訴，目前針對敗訴部分已提出上訴，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未來訴訟結果如能獲得勝訴，將有利於本公司對債務人楊壽芝債權的取償。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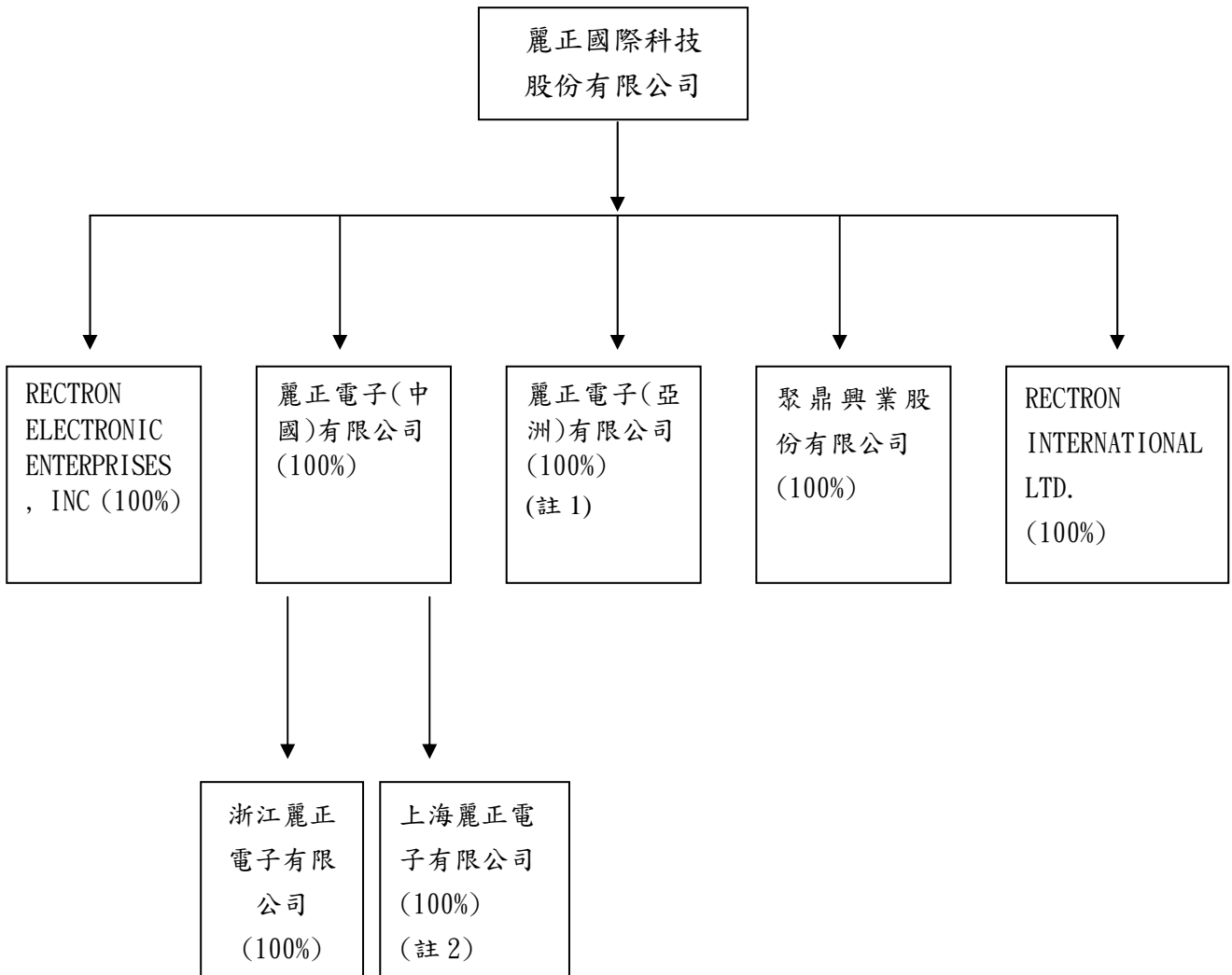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麗正關係企業組織圖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註 1：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清算

註 2：上海麗正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清算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1986.02.28	13401, Yorba Avenue, Chino, CA 91710 USA	美金 2,050 千元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991.06.04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 20 號時豐中心 11 樓 1102 室	港幣 20 千元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註 1)	1993.10.19	中國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航頭鎮下沙新街 188 號	人民幣 0 千元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2001.01.17	中國大陸浙江省嘉善縣經濟開發區麗正路 28 號	人民幣 99,322 千元	生產銷售整流二極體及酒品買賣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8.09.03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92-2 號	新台幣 10,000 千元	菸酒批發業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註 2)	2009.04.28	7/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港幣 0 千元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2011.07.04	2 <sup>nd</sup> Floor, Buliding B SNPF Plaza, Savalalo, Apia, Samoa	美金 10 千元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

註 1：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清算

註 2：上海麗正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清算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各種整流器、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不動產租售及酒品買賣。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20,000 股	100%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董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Weng-Teng Lin Fan Ming-Lan Lin William M. Kelly Sean S. Kelly Richard, Liu	205,000 股	100%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江涯 林文騰 劉鳳琴 林瑞萍	1,000,000 股	100%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註)	董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0 股	-%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10,000 股	100%

註：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清算。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美金	2,050	2,336	1,179	1,157	4,386	(31)	(347)	(1.69)
	新台幣	61,022	69,536	35,095	34,440	130,558	(923)	(10,564)	(52)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	20	165,106	159,831	5,275	87,688	(3,698)	(5,207)	(260.35)
	新台幣	76	628,889	608,796	20,092	334,004	(14,086)	(20,339)	(1,016.97)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註2)	人民幣	0	0	0	0	0	0	(96)	—
	新台幣	0	0	0	0	0	0	(427)	—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註1)	人民幣	99,322	129,065	65,789	63,276	56,422	(808)	(3,320)	—
	新台幣	453,604	589,440	300,458	288,981	257,679	(3,690)	(14,582)	—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10,000	20,902	10,671	10,231	1,081	(535)	(237)	(0.24)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註3)	港幣	0	0	0	0	0	0	(4)	—
	新台幣	0	0	0	0	0	0	(13)	—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美金	10	5,539	5,528	11	5,535	(3)	6	0.60
	新台幣	298	164,879	164,552	327	164,760	(89)	179	17.86

註1：係有限公司以投資額計算

註2：上海麗正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8月14日清算

註3：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8月4日清算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兌換率換算為台幣

美金：新台幣 = 1：29.767

港幣：新台幣 = 1：3.809

人民幣：新台幣 = 1：4.567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文騰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文 騰

